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

#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李子萌  
马芳贤

2024年 第1期  
2024年 4月出版

## 目 录

###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4〕3号) .....1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1号) .....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号) .....1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号) .....3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号) .....13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6号) .....151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惠政办发〔2024〕7号) .....15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9号) .....188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193

惠农区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194

惠农区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195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柴 娟 王雅利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4〕第0051号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册  
印刷字数：80千字  
印刷期数：2024年4月第1期  
印刷日期：2024年4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县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确定的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和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项），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 附件：1.惠农区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惠农区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惠农区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	王家行林棍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医药		
2	张氏导引三宝疗法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		
3	手工布艺	惠农区文化馆
4	传统手工书画装裱与恢复	惠农区文化馆
5	李字烩肉制作技艺	石嘴山市惠农区李字烩肉餐厅

## 附件 2

## 惠农区第五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技艺		
1	传统酿醋技艺（王家杞香醋）	石嘴山市惠农区武大口醋坊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有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5日在石嘴山市惠农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仲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两王四个二”①发展目标和“23451”②的推进模式，扎实开展“夯基筑台”年活动，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

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稳中求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以实干创造新业绩，用担当交出新答卷，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税收收入同比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作为重要抓手，学好用好“四

下基层”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扎实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决。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均达到98%。全力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计造假屡禁难绝、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突出问题等8个专项整治，政府系统办事效率、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支持区纪委监委依法履职，加强审计监督，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定政府投资项目预评审制度，不符合财政承担能力的项目坚决不上，确保不新增政府债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和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③减少39%，政府效能不断提高。

(二)综合施策促转型，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加强各类创新主体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2家、瞪羚企业2家，获批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企业技术中心2个，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实现五连增；持续深化校地合作，引进各类人才2003名。工业质效不断提升，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强引擎”和“硬支撑”，加快推进晶体新能源光伏材料、氟峰氟材料项目等8个投资过10亿元新型项目，力促英力特30万吨电石技改、荆洪戊二醛及延伸配套等37个投资过亿元以上技改项目投产达效，民间投资占比达到93%，投资规模、结构、质量持续提升，增速创近年新高并持续领跑全区；大力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年落实招商引资项目45个，实际到位资金96.8亿元，同比增长15.2%；坚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并举，深入实施“四大改造”④，3家企业获评“数字化车

间”，2家企业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嘉峰化工入选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科通新材料获评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瑞鼎新材料实现辖区企业“自治区三首产品销售奖励”零突破，新增国家绿色工厂2家、自治区“绿色工厂”5家，胜蓝化工等9家企业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评企业数量居自治区各县区第一。农业产业稳健发展，引进山东水发、安徽百麓、宁夏财硕等一批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助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4.1万亩，落实粮食播种面积21.4万亩，总量达到10.4万吨；大力发展设施瓜菜和设施水产，实施优质糯玉米、高端菌菇、瓜菜等产供销一体化项目；畜牧业逆势上扬，奶牛存栏达到3.2万头，鲜奶产量、肉牛肉羊饲养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惠民丰农业开发公司获评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色食品加工园区获批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服务业活力增强，深入实施工业（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试点建设，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15家；扎实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先后举办10次大型促消费活动，撬动社会消费6000余万元；第四届枸杞文化旅游节、黄河古渡坊大拜年等活动集聚了人气、繁荣了烟火气，全年游客接待人次、旅游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2.7%和32.8%；加强金融供给，惠农区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三)持之以恒防风险，安全基础更加可靠。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7+8”系列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深、准、狠”总要求，把发展建立在更加安全、更为可靠的基础之上。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聚焦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组等反馈问题整改，消除了一批重大风险隐患，经开区淄山一河滨化工集中区顺利通过国务院安委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安全生产整体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全力开展燃气安全

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整治工作,以自治区“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主抓手”“校准器”,既聚焦问题抓整改,更举一反三补短板,力促反馈问题动态清零,辖区常住户燃气“三件套”安装实现“全覆盖”,重点商业街区“瓶改管”“气改电”全部完成。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推动“法律明白人”扩面提质,顺利通过“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马家湾村、和平村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区11个乡镇(街道)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锦华化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获全国通报表扬。扎实开展重复信访、信访积案治理,各类信访存量下降90%。深化平安惠农建设,深入推进反诈人民战争,加大扫黑除恶、禁毒等打击治理力度,社会治安环境持续稳定。金融领域风险化解有力有序,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南街街道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四)坚持不懈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践行“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积极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时序推进。实施建龙特钢焦化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等28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细颗粒物浓度(PM<sub>2.5</sub>)下降6.3%,达到30 $\mu$ g/m<sup>3</sup>(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规范化推进黄河“清四乱”,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三、五排平均水质达到Ⅳ类。坚决落实“四水四定”<sup>⑤</sup>原则,实施沿山井灌区水源替代、矿井水处理利用等5个水资源项目。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贺兰山东麓高压管廊生态修复等14个生态项目,完成营造林面积1.2万亩,绿色逐渐成为老工业基地的鲜明底色。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农用残膜回收利

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0.6%、95%以上。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盘活低效用地900余亩,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发展空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自治区首个煤层气探采项目实现气体收集利用,123MW屋顶分布式光伏、250MW集中式光伏并网投用;实施日盛副产氢气综合利用、科通矿热炉尾气余热发电、建龙竖炉球团余热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增余热尾气综合利用电力装机容量60MW,经开区获批自治区“绿电园区”试点。

(五)深化改革扩开放,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持续推进“六权”改革<sup>⑥</sup>,积极探索“以林融资”新渠道,撬动融资授信1.7亿元,惠农区林业增绿增收模式入选全国林业发展改革经典案例;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标准地”等多元化土地供应机制,完成土地交易22宗687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助推企业“拿地即开工”;调整水资源分配指标,强化刚性约束,全面抓实确权、定价、交易、监管各环节,全区确权总用水量3.1亿立方米;扎实推进排污权改革,5家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排放量,日盛高新完成全区首笔跨区域排污权交易。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推出65个“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新模式,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平均办理时限减少55%,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990户,惠农区被自治区列为政务服务“就近办”改革试点,“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被自治区发改委在全区推广,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巩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整合农业水利资源资产成立兴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2家国企进行优化重组,国企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年发运石嘴山至天津港班列同比增长52%,富海物流获评自治区重点物流企业。

(六)统筹兼顾惠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80%以上的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领域。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

态监测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07人,城镇新增就业3193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顺利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区一幼等7个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建成投运,市五小与银川二十一小结成联盟发展校。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全市率先推行“物业+养老”服务,推动“老有所养”迈向“老有颐养”,红果子镇惠西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聚力打造更高水平健康惠农,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辖区老年友好医院达到84%,区域健康水平大幅提升。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建成全市首个体育生态公园,成功举办石嘴山市首届成人短池游泳邀请赛、黄河流域九省(区)定向越野赛等全民赛事,惠农体育健儿在自治区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上获得15金13银8铜的好成绩。全力破解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顽疾,化解了4780户群众不动产首次登记问题。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城乡低保提标扩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社会养老、社会救助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七)全力以赴补短板,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着力打基础、提品质,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小区1594户、棚户区108户,更新“四类管线”⑦100余公里,实施滨河大道二小段水系联通、南扩新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新增小微公园6个,城市环境更加宜居。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提升物业规范化小区40个,打造“红色物业”示范点15个,30个无物业小区迎来“新管家”。实施农村道路生命防护提升工程,消除各类隐患81处,建成“四好农村路”⑧52公里,改造吉运巷、清华街等背街小巷及市政道路20条,拓宽提升煤炭路,疏通园区至城区关键堵点,群众出行更加便利。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争

取设施农业发展、牛奶产业提质增效等农田水利和农业产业化项目75个,建设红果子镇、燕子墩乡2个重点小城镇,银河村、东永固村2个高质量美丽村庄,配套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35个,实施“一事一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4个,创建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19个,马家湾村等3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银河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年“三农”投入同比增长56%,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各位代表,回望2023年,我们面对大事难事叠加的复杂局面、经济下行的严峻考验、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交出了极为不易、十分难得的发展答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统揽全局、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群策群力、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惠单位、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消防救援队伍、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和所有为惠农发展付出心血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有不少矛盾问题需要解决:我区产业结构不够优化、产业链集聚效应不够明显;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不足、能力不强,校企结对合作水平不高;生态保护修复压力大、任务重;安全领域基础设施欠账多,本质安全还需提升;园区水、能、地等要素瓶颈制约突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水平依然不高;主城区规划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干部担当精神不够,实干劲头不足,法治思维、专业素养、干事激情、服务意识仍需不断强化。我们必须正视问题,不遮掩、

不回避,敢于较真碰硬,在发现问题中直面矛盾,在解决问题中勇毅前进。

##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区建区20周年。关键之年要有关键之举,更有关键之为,我们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力推动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行稳致远。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市委十一届八次和区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先行区建设和产业转型示范市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着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着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推动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突破性进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惠农篇章而团结奋斗!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以上;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

六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推进转型升级,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⑨调结构促升级、稳链条强集群、补短板固优势,着力发展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坚定不移壮大新型工业。**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总量倍增计划,做大产业规模、做高产业能级、做强产业竞争力。坚持以项目建设促发展,推动联华碳材超导电和色素炭黑产品智能化生产、乾洋新材料循环化储能新材料等30余个新型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六新”⑨产业产值增长10%以上;加快推进西秦年产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荆洪科技6万吨戊二醛延伸配套等25个重点技改项目早投产,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产业链向终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拓展,聚焦英力特低碳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引进日盛废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及循环化产业链、格得能源高温熔盐+石墨烯复合电池储能等“延链补链强链壮链”项目40个以上,到位资金达到71亿元以上。坚持以产业发展提质效,加速推进“产数融合”⑩发展,新打造2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规上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应用覆盖面达到70%以上;加快促进新兴产业突破成势,推动晶体新能源、氟峰等新材料企业扩能增效,支持光伏材料、氟材料产业做大做强,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坚持以淘汰落后产能提质效,对标能效水平,倒逼铁合金、活性炭等企业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为优质项目建设腾出空间。坚持以经济调度稳增长,抓实优立邦、恒春机械等新增长点,紧盯晶硅、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减停产面浮动等,切实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实现既定目标任务。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推进经开区西片区及溜山园蒸汽管道等9个基础配套项目,推进产业耦合、基础配套协同、

交通物流融合，打造园区建设“升级版”。

**接续奋斗发展特色农业。**坚持用工业化理念抓农业产业化，以全产业链思维抓产业精深化。依托绿色食品加工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推动宁夏百麓珍稀食药菌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用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金字招牌，着力培育引进一批带动力强、产出效益高、利益联结紧的龙头企业，新增农业龙头企业2家；支持肉牛肉羊、脱水菜、枸杞等优势产业做精做优，推动海产品淡水化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六特”产业⑨产值占农业比重提升至80%，全区绿色食品综合产值突破28亿元。大力发展高效种植业，加快推进燕子墩乡和庙台乡耕地提质改造、海燕村千亩现代设施农业园区等项目进度，建设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20万亩、10万吨以上。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个，示范合作社4个。

**凝心聚力提档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加强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8家。加快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支持富海、然尔特等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竞争优势。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消费，举办消费促进月、东大街购物节、宁夏优品馆“惠民乐购”促销季等线上带货、线下促销活动，全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提升文旅产业发展层次，培育更多群众想去、爱去的“网红打卡地”；积极开展黄河文化节等系列促旅游活动，精心打造“惠吃惠玩惠生活”“山水惠农 青春之城”文化旅游名片，争创A级以上旅游景区1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家，实现旅游接待人次和

收入双增长。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塑造转型发展优势。深入推进理念创新、方式创新、服务创新与科技创新有机融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支撑。

**培育创新主体。**突出抓好科技型企业扩面提质，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持续推进科技倍增行动，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5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4家、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瞪羚企业各1家。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绿色化学催化、彩色光刻胶用颜料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研发项目3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增长10%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占GDP比重达到0.5%。

**集聚创新人才。**实施人才发展“个十百千万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招聘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年内引才200名以上；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创新人才30名以上。强化本土人才培养力度，联合宁夏理工、宁夏工贸职业学院等院校，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方式，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300名以上。落实各项人才激励措施，做好新引进人才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工作，创造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良好环境。

**厚植创新力量。**抢抓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引导荆洪生物等重点企业在东部地区建立“飞地”研发中心，支持嘉峰化工等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创自治区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3个。加强科技创新要素投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液晶高分子、储能新材料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争创自治区创新型县（区）。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锚定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目标,坚决抓好中央、自治区等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把污染治理好、环境保护好、生态建设好,全力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突出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治理,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典农河惠农段沟道综合治理,抓好黄河惠农段、三排等重点河湖污染防治,确保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三、五排水质稳定达标。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现医废危废100%安全收集处理,实施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88%、90%以上。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贺兰山生态修复,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导洪沟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惠农段国土综合整治、典农河大黑沟段治理项目,综合治理大小王泉沟等沟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惠农区灌溉水源工程、石嘴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度,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化林抚育提升等绿化项目,完成营造林面积1.48万亩,不断提升群众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科学节能、依法节能、精准节能,严格控制能耗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煤层气勘查开发综合利用等项目,因地制宜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500户。深入实施碳达峰

“十大行动”<sup>⑩</sup>,聚焦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权益分配等关键,建成园区能耗和碳排放管控平台,出台石嘴山经开区工业园区高质量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新增自治区“绿色工厂”3家;实施新能源换电重卡项目,打造短倒运输示范点。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加快建设车辆密集区公用充电桩,努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四)持续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营造安全发展环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睁眼睡觉”的警觉防风险、保安全,巩固政通人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牢固树立“事后再主动也是被动,事前再被动也是主动”的观念,坚持将安全生产抓在平常、严在日常、管在经常。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危化、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高空、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监管部门重点人员专业素养。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抓好耕地保护工作,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力抓好食药安全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让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统筹推进6个重点领域治理<sup>⑪</sup>,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打造新时代“塞上枫桥”人民调解品牌,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社会治

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巩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成果，加快推进水韵名都、银河苑2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不断强化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加快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力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安置、人民防空、“双拥”等工作。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源头管控、预防为主，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压实金融监管、企业自救责任，健全预警应对企业风险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消除金融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非法金融问题整治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着力化解一批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合力机制，打通不动产权证办理“最后一公里”，以惠及群众的实际行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依法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水平，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sup>③</sup>。

（五）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以推进重点改革破难题、增动力，以扩大对外开放拓空间、聚资源，以优化营商环境强引力、添活力，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更大力度推进重点改革。**深化“六权”改革<sup>⑥</sup>，推进用水权二级市场化交易，完善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制度，引导排污权跨地级市交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参与生态修复，推动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市场更加完善。深化国企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向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拓展，加快“两非”剥离、“两资”处置工作，进一步提高国企经营质效。深化园区改革，巩固“管委会+公司”市场化改革成效，形成市场主

导、政府支持、高效运转的管理经营体制，不断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更加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扩大对外经贸合作，深入实施外贸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依托“中阿博览会”“进博会”等国际贸易平台，闽宁合作、宁粤合作等区域合作机制，持续做好招商引资推介；加强与乌力吉、曹妃甸港等沿边沿海港口联动发展，强化中欧和东亚班列货源组织，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布优建强对外开放平台，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路口岸联动发展，支持日盛高新、万香源等企业扩大自营进出口规模，推进天津港进口矿石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结关检验检疫，引导外贸业务回流。加快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新能源智慧服务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中转仓储项目进度，不断提升开放通道畅通能力。

**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sup>④</sup>，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拓宽“区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就近办”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零材料办”“最多跑一次”。打造宽严结合的政策环境，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全力支持壮大市场主体，力争新增市场主体1500户，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健全常态化政银企沟通渠道，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新个体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成为惠农营商环境最鲜明的标识。

（六）持续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重点建设

好红果子镇、燕子墩乡美丽小城镇，强化基础设施配套；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新建和提升大庄点各1个，建设美丽村庄2个、森林乡村2个，奋力推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移民户均就业1.7人以上、脱贫群众收入稳定增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快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实施宁河园等12个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改造富强西街等3条背街小巷，对金能小区、南苑小区等21个小区和康乐路等2条道路实施“四类管线”⑦改造，在步行街东段等9条街路铺设雨水管道3.3公里，持续补齐城区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做好街路、公园、小区等区域苗木补植补造工作，下大力气治理城区裸露土地，因地制宜新建4座小微公园，持续整治城市“花脸谱”问题；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行“社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机制，创建红色物业小区5个、规范提升物业小区20个、引入社会物业进驻无物业小区20个；巩固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让城市舒适度更高、烟火气更足、生活味更浓。

**尽心加强社会保障。**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落实落细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实现新增城镇就业2800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115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5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全力巩固参保扩面成效，鼓励支持居民应保尽保，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持续巩固提升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覆盖率，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比例持续增长，力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推进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深化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实施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城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强化社会救助管理水平，持续加大城镇低收入群体、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悉心优化公共服务。**深入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加快惠农中学综合楼、市四小综合楼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惠农区第六幼儿园项目，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健康惠农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和疾控体系改革，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实施红果子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积极争取高级别赛事承办权，力争举办大型全民体育赛事6项以上。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新型文化空间等提升改造；深化拓展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运用，鼓励文艺精品创作，讲好“惠农故事”。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将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记“三个务必”⑤，始终坚守为民执政、为民用权、为民谋利的清醒坚定，恪尽政府之责、提升政府之效、彰显政府之能，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定政治立场，铸牢忠诚之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效果上，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思想伟力转化为忠诚履职、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部署要求落实到位，始终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严格依法行政，厚植法治之基。**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之“重”，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群众反映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等突出问题，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常态化推进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切实增强各级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以政府守法和诚信赢得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信任。

**锻造优良作风，激发干事之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的政绩，大力弘扬求真务实

的优良作风，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不摆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敢于从惯性思维、固化模式、因循守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着力提高“七种思维能力”<sup>⑥</sup>。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各项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工作中层层加码、任性用权、作风简单粗暴等问题。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争先进位状态，凡事付出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把务实担当落到实处，以落实见品格、以实干论英雄。

**加强廉政建设，常修从政之德。**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政政治定力，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财力投在促进发展的关键处、用在增进福祉的紧要处、花在为民服务的急需处。强化财政、审计、统计监督，有效防范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各位代表！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突破性进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惠农篇章而团结奋斗！

附件 1

##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

- 1.建设惠农区第六幼儿园,新增学位 360 个。
- 2.提升改造步行街东段等 9 条街路雨水管道 3.3 公里。
- 3.实施惠滨路(迎宾大道至石大路)道路亮化工程,安装路灯 190 盏。
- 4.建设惠农区逝安园公益性公墓,新增墓穴 3500 个。
- 5.提升改造富强西街等市政道路及背街小巷 5 条,在部分主要街路和人流密集场所新增休闲座椅 100 个。
- 6.对 21 个小区和 2 条市政道路燃气、供排水、供暖管道等“四类管线”以及 12 个老旧小区楼体、管网、庭院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 7.新建多功能运动场馆 1 个、小微公园 4 个,改造提升健身步道 65 公里、村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3 个,推进国球进公园 1 个、进社区 42 个。
- 8.新建安乐桥市场东侧、银河苑社区等停车场 4 个,新增停车泊位 400 个以上,在主要街路停车场和小区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50 个以上。
- 9.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100 公里。
- 10.免费为 300 名肢体残疾人配发电动轮椅、纸尿裤等各类辅具。

附件 2

## 名词注释

1. “两王四个二”：以产业配套能力提升为王道、以一流营商环境为王牌，二个百亿项目一期投产、二个百亿产业初具规模、二个战新产业上下游延链、二个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加快实施。

2. “23451”：突出双能驱动、发挥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作用、用好四个开放平台、加速发展五大百亿产业、全力打造千亿级高质量工业园区。

3.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5.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6. “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7. “四类管线”：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线。

8.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9.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六新”产业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特”产业是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优”产

业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

10. “产数融合”：数字产业和实体经济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行业实践积累等领域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11. 碳达峰“十大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12. 6个重点领域治理：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

13. “五个认同”：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国共产党。

14.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5. “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16. “七种思维能力”：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关于修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相关要求，《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1年8月18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5号）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防范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处

置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 1.5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 and 设

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和各类舆情事件等。

### 1.6 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本预案衔接自治区、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各专项应急预案。

#### 1.6.1 应急预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

(1) 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区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印发,报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

编制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5) 社区、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区专项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的工作安排,要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和必要附件等。

行动方案是参与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处置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贯彻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时,成立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军地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由区委、区政府指

定的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归口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为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医疗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委、区妇联、红十字会、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国网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邮政公司、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惠农分公司等主要负责同志。

## 2.2 专项指挥机构

区专项指挥机构是指已经成立的应急管理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和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设立的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综合协调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常态时日常应急准备等工作，非常态时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区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此类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 2.3 工作机构

区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有关牵头部门，

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区专项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等日常管理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或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社会管控、医疗救护、灾害监测、综合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区专项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现场指挥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协调武警中队参加事故灾害救援救灾工作，调度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及对外事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和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武警中队、人武部。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加固等工作；结合专家意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控制重大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灾害发生；清理事故灾害现场。

### (3) 社会管控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武警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现场可能危及区域有关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加强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防疫队伍和物资，设立临时医疗点，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灾害区域的疫情防控，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风险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惠农分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住建交通局、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惠农分公司等。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等进行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灾害，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6)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惠农分公司等。

工作职责：负责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生活必需品、避难疏散场所、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及临时救助；星瀚集团做好服务范围内保障工作。

(7) 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协调新闻单位报道突发事件信息，统一对外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做好现场媒体管理，加强事件舆论引导，提出应对建议。

(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专项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抢修维护重要基础设施，组织生产、调运生产生活物资和救援救灾装备，协调运力保障灾区物资供应；对工矿商贸企业和农林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5 专家组

区专项指挥机构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制度；组织专家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区专项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完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致灾因素、危险源、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趋势研判和综合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区政府。

(2)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完善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的建设。重点设施、国家

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电力工程、重大油气输送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减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完善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 3.2 风险监测

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3 风险预警

各乡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大型企业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区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等部门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要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

3.3.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划分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专项指挥机构报告。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反馈接收结果。

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气象部门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屏幕、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3 采取预警措施。收到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

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担负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解除预警警报。经研判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机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实际在相应的市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低到高对应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1)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分析研判后提出启动

应急响应建议,由区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指定的负责同志签发启动应急响应文件,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及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支持。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分析研判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签发启动应急响应文件。在自治区、市专项指挥机构指导下,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应对工作。乡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省、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自治区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3)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按照自治区、市统一领导做好应对工作。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签发启动应急响应文件,按照自治区、市安排部署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或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2 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村(社区)和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市专项指挥机构立即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在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和重要敏感情况后应当在1小时内及时主动报送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和部门。根据事态进展,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

处置等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情况、有无人员被困和现场人员施救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简要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请求事项建议,以及在事发现场指挥的县区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暂时对突发事件情况了解不全面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基本情况,随后续报详细信息。

接到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要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区专项指挥机构。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立即报告并及时跟踪上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军队武警的突发事件,需向市相关部门及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激励制度,实现突发事件全覆盖、无死角,做到日常承担风险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预警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区专项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毗邻城市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信息接报平台等资源。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4.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组

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抢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疫(病)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对由本单位原因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与事发单位相邻的企业或有救助协议的企业应当及时提供应急支援和物资援助。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区人民政府及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担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职责,全力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区有关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区专项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经相关市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决定,指挥权提升为市级。

4.4.2 现场指挥。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区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带领工作组、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统一领导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接并接受市工作组业务指

导。

4.4.3 协同联动。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资源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参与应急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武警惠农中队应急分队、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及时到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等相关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及其他通信装备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及区专项指挥机构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区财政预备资金,以及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装备,必要时向社会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灾害的必要措施。

4.5.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卫生健康局等成员单位依法采取措施:

(1)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

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 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 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信访局及主责部门等成员单位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6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市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必要时申请自治区进行协调。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专项指挥机构授权或统筹指导协调下，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区委宣传部要牵头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应急预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区人民政府或区专项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

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人民政府或区专项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组织逐步停止后续相关工作,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事后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要认真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装备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惠农分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区财政局、人社局、总工会、石嘴山银保监分局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恢复重建

区人民政府作为恢复重建主体,要按照自治区统筹指导、属地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坏的公共设施;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积极引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向市人民政府

报告。

#### 5.3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在自治区领导下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惠应急指办发〔2022〕1号),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工作。加强与周边毗邻的县区应急联动,与驻地央企强化合作,将其专业队伍纳入区救援队伍体系互为补充。

(1) 区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人民政府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园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武警中队和区人武部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纳入全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接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街道)要建立或者与有关单

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区人民政府以及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区红十字会、团委等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涉及无人机、通信、直升机等特种装备的企事业单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应急专家是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力量。区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库,加强管理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 6.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善应急资金保障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有关部门要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单位要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6.3 物资装备保障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法律法规、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相应突发事件类别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补充和更新,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供给,完善常态化调用、管理协调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综合救援器材等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协调生产、运输、物流等企业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鼓励和引导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6.4 科技保障

区科技局、教体局要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区应急管理局、工信商务局研究落实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建交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相关信息化平台和相关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纵向连接自治区和市、横向连通区有关部门的应急指挥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应急资源数据库和通信装备,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 6.5 其他保障

基本生活保障。区工信商务局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供应。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保障。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住建

交通局等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保障机制和快速通行机制,确保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并制定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人员防护。**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和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疏散避难场所保障。**区住建交通局、教体局及乡镇、街道应当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中小学校等作为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消防、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通信保障。**区文旅广电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应急通信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建设。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的通信畅通。

**公共设施。**区发改局、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星瀚集团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协调做好煤、电、油、气、水的保障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区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2 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服从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区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确定。

### 7.3 预案演练

区专项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区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7.4 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5 宣传与培训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要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教体局要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指导并监督学校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

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6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区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结合风险分析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使用。区各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手册中应包含组织架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信息报告流程图、风险隐患图(表)、通讯录、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储备库情况表等内容。

#### 8.2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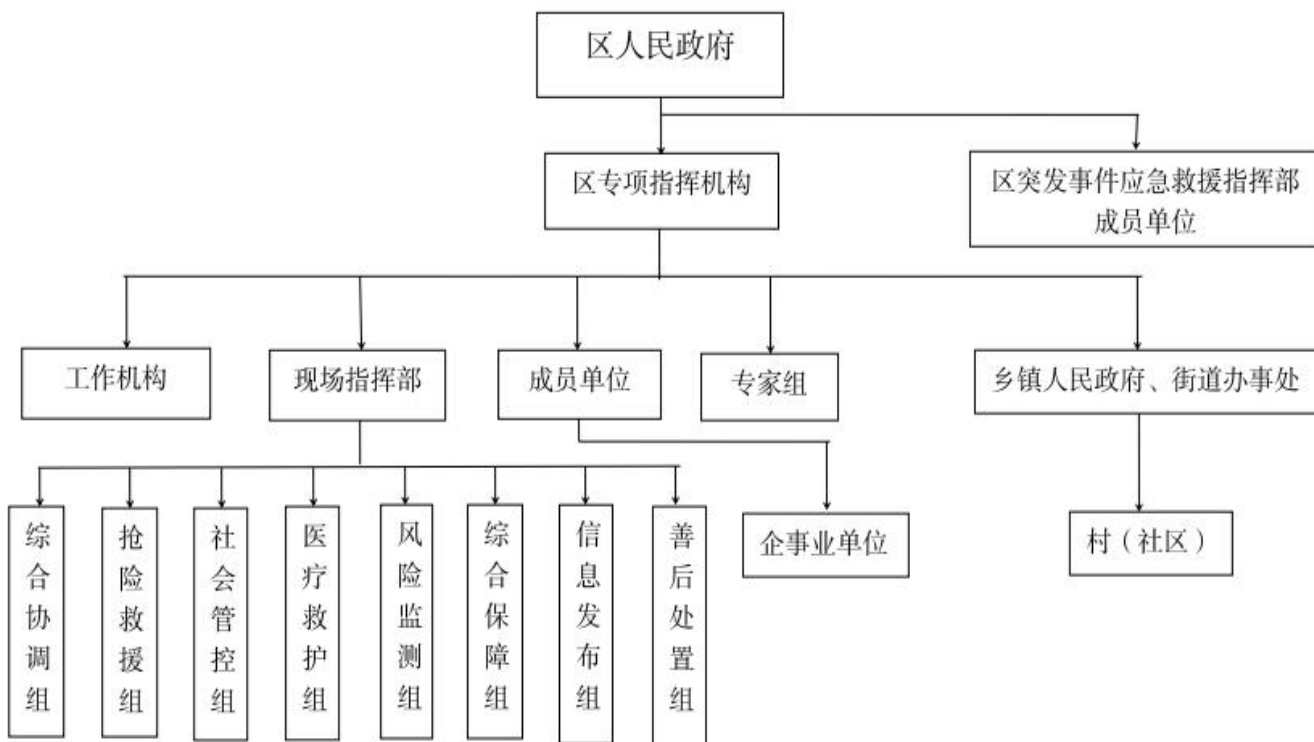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18日印发的《惠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惠农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图

2.惠农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和指挥机构

附件1

### 惠农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图



## 附件 2

## 惠农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和指挥机构

## 一、自然灾害

序号	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专项指挥机构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惠农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	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草原火灾	区自然资源局	惠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	林业生物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	惠农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7	农业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惠农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8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员会

## 二、事故灾难

序号	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专项指挥机构
1	煤矿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	非煤矿山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4	工贸行业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5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农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6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道路交通委员会
7	道路运输和水上船舶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惠农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惠农区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9	城市供水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城市燃气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应急预案	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
11	城市供热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惠农区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2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13	通信网络事故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14	通信网络事故	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15	通信网络事故	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16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7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18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19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三、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惠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3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4	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5	动物疫情事件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惠农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四、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惠农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惠农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惠农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4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惠农区舆情应对应急预案	区舆情应对应急指挥部

5	金融突发事件	区财政局	惠农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
6	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区委统战部	惠农区民族宗教领域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领域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7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惠农区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8	大型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突发事件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惠农区大型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大型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9	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区教育体育局	惠农区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校园突发事件	区教育体育局	惠农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1	粮食安全突发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农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12	能源供应突发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农区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区能源应急保供领导小组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 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关于修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相关要求，《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惠农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8个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1年8月18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6号）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要求，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部门联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石嘴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惠农区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对流性大风、短时强降水等）、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惠农区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本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惠农区建立完善与周边市（县、区）的联防联控。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工作。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

急减灾最后一公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惠农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人武部、区委网信办、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红十字会、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各农场相关负责同志。

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作临时性调整。

主要职责：

（1）在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规划和政策；

（3）分析全区气象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全区气象灾害应对防范工作；

（4）审议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流程；

（5）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气象灾害及其突发事件详情，贯彻上级的处置意见；分析总

结全区年度气象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件工作；

(6)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人武部:协助人员、物资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网络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涉事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气象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活动。

气象局:负责全区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做好煤、电、燃气和粮油等供应;负责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

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学生

(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校园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体育场馆、设施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科学技术局:负责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研究与开发等科研项目征集工作;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研究 and 成果转化应用,为气象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商业零售业企业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协议储备必要的肉、菜等救灾物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民政局:做好因气象灾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保障农村道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停工机制;

组织开展公路、桥梁、涵洞等气象风险隐患排查；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畅通；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预防，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加强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等相关工作。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举办方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负责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隐患排查；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递，督促、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游客疏散及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气象灾害受灾地区环境消杀、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区公路、桥梁、涵洞、路灯等气象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巡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负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停工机制；定期

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市内涝排水。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负责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运机制；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及时处置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交通事故，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辖区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气象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灾害现场应急救援。

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对气象灾害受灾地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负责做好供排水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开展城区防汛排涝隐患排查治理及城市内涝排水。

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组织指挥所辖区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分公司：做好通信运营保障和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确保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必

要时实行全网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气象灾害的应急准备、防灾减灾、人员安置、恢复生产等工作。

各农场：组织做好农场气象灾害防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定1名专（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各乡镇、街道参照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成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指定1名专（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响应人，按照乡镇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定1名气象信息员，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2.3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农区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协调和组织实施；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惠农区委和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衍生灾害，且有相关专项指挥体系组织应对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再单独启动，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应对暴雨、干旱等灾害时，当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已启动应急指挥机制时，由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惠农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由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由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 2.5 专家组

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组长单位：气象局

成员：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科学应急救援工作。

###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如有变动需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

度,为直接管辖的行政村、社区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风险防控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惠农区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应急管理、气象、教育、工信商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务、综合执法、文旅、卫健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商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务、综合执法、文旅广电、卫健、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或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基于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课、停运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

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电力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及电力设施、办公设施、进入气象站道路,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气象部门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水情、旱情、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情、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疾病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 4.2 预报预警

惠农区气象局负责惠农区公众气象预报,按职责统一发布气象信息专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及时向惠农区委和区政府报告,通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惠农区气象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及时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草原火险、城市内涝、交通出行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

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防灾避灾科普知识。

####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手机短信、新媒体、网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大喇叭等途径。

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 4.4 预警响应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在接收到预警信号后要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防控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

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公安、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气象灾害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信息报送时限要求为:获知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要完成首次报告,4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灾害后续情况随时更新续报。

### 5.2 会商研判

当惠农区气象局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区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区并将持续发生时,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主要措施,为指挥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5.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在综合分析研判基础上,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综合评估后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 5.3.1Ⅰ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5.3.2Ⅱ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重大影响,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5.3.3Ⅲ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较大影响,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5.3.4Ⅳ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一般影响,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5.4 应急联动

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特别是教育、公安、住建交通、民政、农业农村和水务、工信商务、卫健、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电力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后或预计将发生较大影响气象灾害,及时采取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停工、停课、停运等措施。必要时,报请惠农区人民政府组织。

## 5.5 响应措施

### 5.5.1Ⅰ级响应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3个灾种),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值守、灾害处置情况;

(2)第一时间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向石嘴山市相关单位请求支持;

(3)组织专家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提出救援措施;

(4)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石嘴山市相关单位和邻近县、市(盟)政府给予援助;

(5)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调拨、运输应急物资,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给予支援;

(7)组织清除影响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公安部门对通往受灾地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8)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组织受灾群众转移,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10)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 5.5.2Ⅱ级响应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高温、大雾、沙尘暴8个灾种),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5.3Ⅲ级响应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高温、大雾、沙尘暴8个灾种），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并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值守、险情灾情、应急处置等情况。其他工作措施参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5.4Ⅳ级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12个灾种），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其他工作措施参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6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5.6.1 暴雨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隧道、桥洞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河流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

（7）文化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校外培训机构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任务分解：

（1）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交通运输。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难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洪涝地质灾害：应急部门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可能因强降水引起的城市内涝监测和应急处置，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

(6)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做好排水防涝，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7)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开展农业病虫害和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和评估，减少灾害损失。

(8)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关停；指导督促各校外教培机构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 5.6.2 暴雪

暴雪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受损，导致减产甚至绝收。

(5)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

(6) 文化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校外教培机构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保通工作。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持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6)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7)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

备。

(8)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指导督促各校外教培机构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 5.6.3 干旱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牧渔业：河流、水库、井窖等缺水，甚至干枯。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地、草地植被退化，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牲畜和渔业损失等。

(3) 卫健：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任务分解：

(1) 供水：应急部门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确保人畜饮水，利用集中式供水点，及时拉水送水，保障应急供水；综合研判用水形势，科学调度各水利工程，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蓄水、补水、调水、引水。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抓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时开展改种补种，做好饲草供应；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并扑灭动物疫情；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气象部门综合应用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手段做好土壤墒情监测分析和旱情发展气象条件影响评估。

(3) 临时救助：应急管理、民政对旱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经灾后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4) 卫生：卫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6.4 寒潮

寒潮灾害情景：

(1) 能源：天然气、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管线因低温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持续低温，导致企业、居民用电、用气压力剧增。

(2) 市政：供水供暖管道爆裂。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低温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剧烈降温可能导致黄河流凌、封河，水库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堤坝安全。

(6) 卫健：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增加，寒潮引发天气显著变化时医院就诊量增加。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市政：加强巡查并及时组织抢修供水供暖爆裂管道。

(3)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 水利：水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险情排

查，水利工程调度，协助开展险情应急处置。

(7) 卫健：卫健部门组织做好极端情况应对和医疗救治工作。

#### 5.6.5 霜冻

霜冻灾害情景：

(1) 酿酒葡萄：春季晚霜冻会影响酿酒葡萄萌芽、新梢的生长，造成酿酒葡萄减产。

(2) 枸杞：春季晚霜冻会影响枸杞萌芽、花序生长，影响坐果率。

(3) 经济林果：春季晚霜冻会影响苹果、杏、桃、李子等特色经济林果开花、降低坐果率。

(4) 粮食和蔬菜作物：春季晚霜冻会影响玉米和蔬菜苗期生长。

任务分解：

(1) 酿酒葡萄、枸杞和经济林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酿酒葡萄、枸杞、经济林果种植基地、企业、农户提前做好防霜物资准备，注意收听（看）气象部门发布的霜冻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对于辐射型霜冻，主要采用熏烟、灌水等方式防御；对于平流型和混合型霜冻，主要采用加热、灌水、覆盖等方式防御；在霜冻过后，通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促进霜后恢复。

(2) 粮食和蔬菜作物：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关注评估霜冻影响，指导粮农、菜农提前采取提前灌水、熏烟等措施防御霜冻灾害。在霜冻过后，如受损较重，应及时组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促进霜后恢复。

#### 5.6.6 大风

大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输电线路因大风损坏。

(2)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风受损。

森林、草原发生火灾风险增大。

(3) 交通：大风导致交通设施受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5) 文化旅游：校外培训机构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6)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分解：

(1) 电力、通信：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督促指导加固有关设施，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督促所有水上船舶科学防风、避风，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4)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草原大风灾害防御，指导生产单位和农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5) 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6)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各旅游景点加强水上船舶安全管理，科学防风、避

风,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指导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 5.6.7 高温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或电器火灾事故。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年老体弱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痢疾等患者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高温环境作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增加。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林草生长、畜牧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任务分解:

(1)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公司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健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草、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5.6.8 大雾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事故,大量乘客滞留;交通运输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物流受阻。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文化旅游:影响校外培训机构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任务分解:

(1)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公司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卫健:卫健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为滞留旅客提供临时医疗救助。

(4)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雾预警信号级别,指导师生采取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5)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师生采取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 5.6.9 霾

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文化旅游：影响校外教培机构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6)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任务分解：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霾预警信号级别，指导师生采取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6)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师生采取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7) 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霾防御措施，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

#### 5.6.10 沙尘暴

沙尘暴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输电线路因大风、沙尘损坏。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受损，发电效率降低。

(2)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大风受损。森林草原发生火灾风险增大。

(3) 交通：能见度降低、大风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 教育：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安全受到威胁。

(5) 文化旅游：校外教培机构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安全受到威胁。

(6) 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7)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分解：

(1) 基础设施：通信管理以及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根据沙尘暴对能见度的影响情况，发布警示预告，当能见度显著降低，影响交通安全时，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交通运输安全和人员安全。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做好防

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

(4) 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措施，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5)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校外教培机构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措施，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6) 农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农牧业、林业沙尘暴灾害防御，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

(7) 生态环境：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 5.6.11 强对流天气

强对流天气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因被风卷入轨道内的异物或滑坡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等。

(4) 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因强风、冰雹而受损减产甚至绝产，牲畜因强风、雷电、冰雹受损。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任务分解：

(1)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桥洞、路段的巡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科学及时避风。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住建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企业做好雷电、大风、冰雹灾害防护，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洪涝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 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直至强对流天气结束。

(7)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户外场所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根据气象灾害预警

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直至强对流天气结束。

#### 5.6.12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因冰冻损坏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2)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旅客车辆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水利：住建、水务、市政管理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 教育：教育部门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措施。

(7)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做好师生交通安全工作。

### 5.7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

街道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 5.8 信息发布

报请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同时要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气象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气象灾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9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乡镇、街道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乡镇、街道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

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5.10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6.2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告。惠农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予以援助。

### 6.3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或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送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对于影响特别大、灾情特别重、原因特别复杂的灾害,可邀请自治区、市级专业部门、业内知名专家参与调查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惠农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7.2 经费保障

政府应将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财政补助。

### 7.3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拟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其他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 7.4 通信保障

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7.5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

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7.6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应对气象灾害救治能力。

### 7.7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7.8 保险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与完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惠农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 8.2 预案演练

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

各部门应按照预案有关要求,至少每两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 8.3 宣传与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

育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惠农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惠农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6号)同时废止。

### 9.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研判标准

#### 9.3.1 I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连续两次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干旱持续。

#### 9.3.2 II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持续。

寒潮: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高

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惠农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 9.3.3 III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寒潮：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惠农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 9.3.4 IV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持续。

寒潮：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霜冻：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风：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惠农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强对流天气：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或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6小时以上。

道路结冰：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惠农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

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

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包括：黄河洪水和凌汛、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履责；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调度、统筹兼顾、综合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衔接《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可引起洪水干旱次生、衍生灾害相关的预案，相互补充，无缝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各副区长，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防汛副主任

成员：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

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区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红十字会、气象局、宁夏农垦集团简泉农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主要职责：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我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1) 贯彻执行有关洪灾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命令，统一指挥本区内的山洪防御工作。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部署年度洪灾防御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御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 遇大暴雨，可能引发洪灾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洪灾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4) 督促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根据洪灾防治规划，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并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洪灾防御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宣传培训洪灾防御预案及相关洪灾知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坚持上下对应的原则，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和办事机构，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

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安排，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对策措施。负责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传达自治区、市和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制定防御洪水方案；负责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部门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指导我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委、政府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柳条沟、正谊关、道路沟、红果子沟、溜山园和建龙特钢防洪大堤辖区内的防汛责任，做好园区内各泄洪沟道安全下泄工作。防洪大堤的抢险、加固任务；负责红果子园区内防洪大堤的抢险、加固任务。

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政法委（护路办）：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合整治汛期时辖区各桥涵积水问题，确保公铁立交路口安全运行。

人武部：负责组建抢险队伍，搞好抢险救灾演练培训，参加重大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负责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起的群众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水毁工程的修复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计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防汛抗旱经费；负责做好防汛经费及时下拨并做好监督使用；负责防汛抢险和灾后水毁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管。

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及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加强各工矿企业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御、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等工作，及农业系统防汛抗旱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保障；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救助、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洪涝灾情信息，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做好救灾化肥、救灾柴油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负责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救灾和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置；负责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确保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治病，预防

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做好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及时清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确保山洪畅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负责及通航河道的堤防保护；负责抢险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与通行；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负责做好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和灾区人员撤离交通运输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交通道路过水路面防洪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城市排涝、水域救助、山岳救助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对抢险救援车辆等抢险装备和通信器材进行认真检查、熟悉和维护保养。

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防洪排涝规划和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提高城市防洪标准；负责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城区洪涝发生后及时组织排涝，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负责根据城市防洪排涝要求，储备足够防洪排涝水泵物资，确保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排水设施畅通。

教育体育局：将防汛抗旱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汛抗旱知识进校园；负责体育场馆（所）、设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负责辖区各教学点汛期教学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学校停课或复课的安排；负责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撤离安置场所的正常运行。

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黄河湿地林场内人员撤离工作；负责重点部位林木安全补救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抢险必须的砂石土料等物资的供应，抢险用土位置的规划；负责对辖区各采砂企业的防汛监管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各采矿企业矿渣等安全堆放监管工作；负责做好对辖区山体滑坡、

坍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旅游景区的防洪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游客。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接受社会捐赠款物，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

气象局：负责天气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依据气象形势对汛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负责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以基层民兵为主的抢险队伍，做到召之即来，来则能战；负责筹措防汛抢险必配的物资、车辆，做到人员到人头，物资到库房，车辆到车号，并明确联系方式；负责辖区内的安全防汛工作，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做好辖区内的积水排涝，在需要撤离群众时，做好群众的动员工作，保证撤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负责指导、协助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的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指挥部的信息畅通；负责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和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 2.4 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及责任区域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小王泉沟（园区段）、红果子沟（园区段）、扁沟（西线大道—110国道）、柳条南沟（园区段）、西河桥泄洪沟（园区段）；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区委政法委（护路办）：辖区内各公铁立交桥、上宝闸、汪家庄、雁窝池、建龙特钢、铁西公墓、陆港口岸、华谊大道等桥涵。

石嘴山监狱：黄河标准化堤防K12+000-K19+768(大星渠退水沟至农牧场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十二分沟、郑家沟、甜酸枣子沟、三三支沟、小狼子沟、红山石沟、套后沟、马莲沟、大芦沟、大黑沟、苦水沟、黑水沟、青沟、偷牛沟、白虎洞沟、树龙沟、白疙瘩沟、葡萄泉子沟、柳条沟、柳条中沟、柳条北沟、麻黄沟、第七排水沟、典农河、东沟、西沟，以及小王泉沟、红果子沟、扁沟、柳条南沟、西河桥泄洪沟的110国道或西线大道以西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黄河标准化堤防K22+000-石喇叭泵站（第五排水沟至石喇叭泵站）；西河桥拦洪库，东库；过水路面：老石大公路穿红果子沟、申银聚宝路穿树龙沟导洪沟；西线大道葫芦峪、红果子沟导洪沟、树龙沟导洪沟，南环路穿干沟导洪沟（铁西公墓）、石大公路穿树龙沟泄洪沟、110国道穿正谊关导洪沟、110国道穿柳条沟导洪沟。

综合执法局：惠农区城区内的防洪排涝。

自然资源局：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大王泉沟、葫芦沟、正谊关沟、道路沟。

礼和乡人民政府：黄河标准化堤防K0+000-5+800(平惠交界南农场泵站)，K7+700-K12+000（南农场入河沟至大星渠退水沟）；第七排水沟惠农区段；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庙台乡人民政府：第六排水沟惠农区段南侧堤坝；第五排水沟东侧堤坝；平惠交界至第六排水沟入五排口西侧堤坝；平惠交界至丰收渠退水口；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第五排水沟西侧堤坝丰收渠五排退水口至红礼路大桥；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西下交界沟至周家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

雁窝池拦洪库简泉农场一队沟退水沟尾水至榆木沟到第三排水沟；雁窝池拦洪库西北侧堤坝；潘家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至简泉农场一队退水沟尾水；红果子沟110国道至雁窝池拦洪库；潘家沟110国道至雁窝池拦洪库；大杨家沟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榆木沟南侧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尾闸镇人民政府：第五排水沟西侧堤坝红河路桥至槐渠退水口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周家沟尾水至109国道新安乐桥；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聚宝沟入三排口至西河桥拦洪库溢洪道；聚宝沟北侧聚宝新村防洪沟；西河桥拦洪库南侧堤坝石大公路至拦洪库溢洪道；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平惠交界至西下交界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与简泉农场交界至三三支沟入第三排水沟闸，第二农场渠退水沟尾水至雁窝池拦洪库非常溢洪道；高庙湖拦洪库东南北堤坝三三支沟大桥至三三支沟泄洪闸；雁窝池拦洪库东南西侧堤坝非常溢洪道至雁窝池村一队小王泉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小狼子沟、郑家沟、王娇沟、酸甜枣子沟、红石沟、套后沟、马莲沟和大芦沟、大王泉沟、水沟、小王泉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宁夏农垦集团简泉农场：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惠大交界至燕子墩乡交界，三三支沟入第三排水沟闸至第二农场渠退水口，雁窝池拦洪库溢洪道至简泉一队沟入三排尾水；高庙湖南西北堤坝三三支沟大桥至泄洪闸；雁窝池拦洪库西侧堤坝雁窝池一队泄洪沟至潘家沟泄洪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石头沟、大坑沟、大黑沟、小黑沟、苦水沟；郑家沟第二农场渠至三三支沟、小王泉沟，苦水沟下段110国道汪家庄蓄水池；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金升农林牧场：黄河标准化堤防K19+368-K22+000(农牧场沟至第五排水沟)；山洪沟道：聚宝沟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段。其

中：110 国道至石大公路南侧，石大公路至第三排水沟两侧；榆木沟 110 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段。其中，110 国道至石大公路两侧，石大公路至第三排水沟北侧；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聚宝沟至榆木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北农场：正谊关沟入黄河口至国电石嘴山发电厂粉煤灰场南侧。

**2.5 工作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驻惠农记者站、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气象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简泉农场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4)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女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区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 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惠农分

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区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 (8)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红十字会、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地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6 现场指挥部。**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7 专家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 3 预防预报预警

#### 3.1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动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每年汛前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宣讲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学习郑州“7·20”、北京“7·21”等暴雨灾害教训，增强全民水旱灾害防御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区防汛办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报预警。

(3) 工程准备。农水、住建、综合执法、文化旅游广电等部门，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对一般性的突发汛情由责任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抢险；遇到重大险情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配全区抢险队伍，动用所有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4) 预案准备。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修订市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要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险、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5) 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都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合理配置，尤其在重点险工险段、重点地区及重点部位应储备充足的防汛抢险物料。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防汛物资必须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动，随时做好增援抢险工作。

(6) 通信准备。区防汛办和成员单位充分利用通信公网,建设防汛通信网络系统和指挥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气象、农水、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保证各类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隐患排查。各成员单位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加强对河、湖、库和山洪、干旱等灾害风险区域的排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要实行以查思想、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安全检查,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队伍准备。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要相应成立防汛组织和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遇到重大险情,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派,积极参加防汛抢险。

(9) 监测准备。根据辖区防汛的具体情况,由有关单位分别在高庙湖、雁窝池和西河桥3个拦洪库,郑家沟、王交沟、大黑沟、王泉沟、红果子沟、申银特钢、淄山园和正谊关等沟道设置汛情监测点,指派专人对责任区的堤防巡护,一旦发生汛情及时汇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0) 培训及演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做到规范课程、严格考核、

分类指导。培训工作坚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确保培训质量和演练效果。各责任单位要做好防汛抢险队伍演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2 监测预报。**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水情、工情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区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特大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信息由综合执法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由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局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

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3.4 预警行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并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

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市、县(区)指挥部通报。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时,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黄河洪水、黄河凌汛、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惠农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3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立方米/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5620立方米/秒，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5620立方米/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威胁青铜峡、沙坡头水库大坝安全
4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10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6	拦洪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拦洪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拦洪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拦洪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要淤地坝垮坝	拦洪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7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地市级10%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地市级15%以上，或全区10%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市级20%以上，或全区15%以上）
8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以上）
9	农业旱情	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10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10%以下	产量损失10%-30%	产量损失30%-70%	产量损失70%以上
11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2 分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受灾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根据水旱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3 响应启动。**按照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自治区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自治区应急响应和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分别确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4.3.1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加强灾害监测,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4.3.2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3.3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 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4.3.4Ⅰ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区委、政府提出响

应级别建议，由区委、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及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4.4 响应措施。**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农水、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枢纽）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 强化城镇排涝。针对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市政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

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并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镇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 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转移安置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

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沟或易滑坡等地带。

①简泉村一队、二队沿 110 国道向南撤离至原简泉农场场部。

②汪家庄村一、六、七、八、九队沿汪燕路撤离至燕子墩学校。

③雁窝池一、二队沿 110 国道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④尾闸镇聚宝新村、西河桥村沿石大公路向北撤离至市一中。

⑤简泉农场一队沿 110 国道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⑥简泉农场三队沿下简路向西撤离至原简泉农场场部。

⑦礼和村五、六、七队、沿河一队、红柴梁一队走沿河路撤离至礼和学校。

⑧兰山园沿 110 国道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⑨简泉农场二队沿 110 国道向南撤离至原简泉农场场部

⑩礼和乡沿河村二、三队沿惠陶路撤离至礼和学校。

转移安置方式。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建地点应选择的安全区内。及时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被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地

势较高的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的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我区 8 大危险片区 10 个分区附近均靠近包兰铁路、京藏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河路,当遇到以上特殊情况下,各分区责任人可就近将群众转移至包兰铁路、京藏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河路作为应急临时避难场所。

(6)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7)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

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水旱灾害信息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 4.5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主要力量,在水旱灾害发生期间,根据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需求,依法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2 物资保障。**水旱灾害发生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建立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

物资储备计划,根据辖区、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3 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5.4 技术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1)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

(2)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灾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区委和政府。

##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7.2 预案演练。**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

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18日印发的《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惠农区洪灾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2.惠农区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3.自动监测水位站基本情况表  
4.视频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5.惠农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6.惠农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 附件 1

惠农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区	危险区内		备注
	地 点	人口（人）	房屋（间）	
一	燕子墩乡	719	1990	
1	简泉村	683	713	
2	汪家庄村	537	670	
3	雁窝池村	379	464	
4	上宝闸村	120	143	
二	红果子镇	3225	1280	
1	长城居委会	3255	1280	
三	尾闸镇	3454	4263	
1	聚宝新村	2200	3143	
2	西河桥村	1254	1120	
四	简泉农场	154	232	
五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1477	828	
	合计	10029	8593	

## 附件 2

惠农区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1	柳条沟	柳条沟	柳条沟	106° 40' 3.25"	39° 20' 50.24"	已建自动遥测站
2	沙巴台	道路沟	道路沟	106° 35' 14.06"	39° 17' 47.32"	已建自动遥测站
3	葡萄泉子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37' 36.98"	39° 15' 55.87"	已建自动遥测站
4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40' 54.73"	39° 8' 0.7"	已建自动遥测站
5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106° 35' 58.09"	39° 13' 5.34"	已建自动遥测站
6	惠农防办		惠农城区	106° 46' 33"	39° 13' 44"	已建自动遥测站
7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106° 34' 34"	39° 11' 6.68"	已建自动遥测站
8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106° 30' 41.68"	39° 10' 51.85"	已建自动遥测站
9	苦水沟	苦水沟	苦水沟	106° 32' 23.06"	39° 7' 46.45"	已建自动遥测站
10	道路沟	道路沟	道路沟	106° 36' 50.47"	39° 17' 59.7"	新建
11	道路沟口	道路沟	道路沟	106° 39' 28.65"	39° 17' 57.2"	新建
12	和搏沟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36' 16"	39° 15' 39.8"	新建
13	正谊关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37' 15.9"	39° 10' 38"	新建 新建
14	树龙沟	树龙沟	树龙沟	106° 39' 6.41"	39° 12' 40.82"	新建
15	白糊子沟	白糊子沟	白糊子沟	106° 37' 44.4"	39° 11' 21.52"	新建 新建
16	边沟	边沟	边沟	106° 38' 46.21"	39° 12' 3.53"	新建
17	黑水沟口	黑水沟	黑水沟 沟口	106° 32' 52.73"	39° 8' 45.78" 39° 8' 45.78"	新建

18	大黑沟	大黑沟	大黑沟	106° 30' 51.6"	39° 6' 37.22"	新建
19	燕子墩	燕子墩乡	燕子墩乡	106° 35' 16.08"	39° 3' 36.79"	新建
20	礼和	黄河	礼和乡	106° 47' 42.6"	39° 4' 16.32"	新建
21	东永固	黄河	庙台乡	106° 42' 48.45"	39° 7' 26.65"	新建
22	尾闸	尾闸镇	尾闸镇	106° 44' 34.73"	39° 9' 50.04"	新建
23	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	106° 28' 30.68"	39° 3' 56.55"	新建
24	惠农农场	惠农农场	惠农农场	106° 47' 35.19"	39° 9' 8.02"	新建
25	麻黄沟	柳条沟	麻黄沟	105° 27' 47.08"	37° 45' 52.27"	新建
26	陆路口岸			106° 44' 45.06"	39° 16' 25.75"	新建
27	惠农区政府		惠农区政府	106° 35' 55.64"	39° 11' 28.93"	新建
28	申银特钢	申银特钢	申银特钢	106° 41' 15.75"	39° 15' 2.74"	新建
29	郑家沟	郑家沟	郑家沟	106° 28' 45.51"	39° 4' 38.56"	新建
30	套后沟	套后沟	套后沟	106° 29' 57.19"	39° 5' 53.34"	新建
31	庆沟	青沟	青沟	106° 36' 17.89"	39° 8' 58.12"	新建
32	王蛟沟	王蛟沟	王蛟沟	106° 29' 7.76"	39° 4' 53.4"	新建
33	星瀚集团		惠农	106° 47' 5.96"	39° 17' 17.66"	2015
34	黑白岭	黑水沟	惠农	106° 32' 42.83"	39° 10' 9.8"	2015
35	礼和泵站		惠农区礼和	106° 46' 38.35"	39° 13' 5.34"	2015
36	达家梁子		惠农区红果子	106° 39' 1.04"	39° 9' 0.61"	2015
37	雁窝池拦洪库	红果子沟	泄洪闸处	106° 39' 21.3"	39° 08' 29.1"	新建
38	高庙湖拦洪库	小王泉沟	泄洪闸处	106° 33' 54.2"	39° 05' 3.82"	新建

## 附件 3

自动监测水位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1	石嘴山新电厂	黄河	黄河
2	红果子沟口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3	正谊关沟（上）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4	正谊关沟（中）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5	正谊关沟（下）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6	柳条沟口	柳条沟	柳条沟
7	小王泉沟口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8	红崖子大桥	黄河	礼和
9	五排口	惠农渠	第五排水沟
10	北农场	黄河	北农场
11	麻黄沟（宁蒙断面）	黄河	麻黄沟
12	罗家园子	王泉沟	大王泉沟
13	铁路桥（红）	红果子沟	兰山园
14	申银特钢	干沟	树龙沟
15	农场沟	红果子沟	兰山园
16	滂渠退水沟	惠农渠	银河村

## 附件4

视频监控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1	高庙湖 拦洪库	大黑沟	燕子墩乡	106°33' 08"	39°04' 21.5"
2	雁窝池 拦洪库	王泉沟	燕子墩乡	106° 36' 13.39"	39° 6' 5.32"
3	雁窝池 拦洪库	红果沟	红果镇	106° 38' 54.06"	39° 8' 36.1"
4	西河桥 拦洪库	干沟	尾闸镇 西河桥村	106° 44' 59.6"	39° 10' 46.8"
5	麻黄沟	柳条沟	麻黄沟	106° 44' 59.89"	39° 23' 1.28"
6	北农场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47' 20.79"	39° 21' 2.62"
7	石嘴山 新电厂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47' 10.89"	39° 14' 54.31"
8	兴惠泵站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51' 13.14"	39° 06' 52.27"
9	红崖子大桥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51' 15.86"	39° 02' 42.7"
10	黄河大桥上游 1.5km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47' 10.89"	39° 14' 54.31"
11	郑家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28' 42.52"	39° 04' 31.4"
12	王交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29' 38.2"	39° 04' 54.6"

13	套后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30' 45.4"	39° 05' 20.4"
14	大黑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32' 5.16"	39° 06' 7.8"
15	大王泉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35' 2.35"	39° 07' 2.6"
16	庆沟	典农河	科通公司 后围墙	106° 36' 27.8"	39° 08' 30.7"
17	红果子沟	典农河	红沙线上	106° 38' 17.8"	39° 10' 17.69"
18	干沟	典农河	铁路洞上	106° 43' 50.89"	39° 16' 27.33"
19	正义关沟	黄河	110 国道上	106° 42' 32.1"	39° 14' 5.4"
20	柳条沟	黄河	110 国道上	106° 45' 7.5"	39° 20' 22"
21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罗家园子	106° 32' 60.0"	39° 08' 32.8"
22	申银特钢	干沟	入红果子沟	106° 38' 57.4"	39° 10' 43.7"
23	雁窝池 拦洪库	红果子沟	泄洪闸处	106° 39' 21.3"	39° 08' 29.1"
24	高庙湖 拦洪库	大、小王泉沟	泄洪闸处	106° 33' 54.2"	39° 05' 3.82"
25	葫芦峪	葫芦峪	西线大道南端 拐弯处	106° 37' 16.0"	39° 09' 21.6"
26	正义关沟	正义关沟	正义关沟桥下 游 10 米处	106° 40' 9.41"	39° 17' 34.6"

## 附件 5

惠农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序号	乡镇	村组名称	无线预警广播	手摇报警器	铜锣
1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乡政府	1	1	1
		简泉村村部	1	1	1
		简泉村队涝坝水库	1	1	1
		上宝闸村村部	1	1	1
		雁窝池村村部	1	1	1
		雁窝池村一、二队	1	1	1
		海燕村村部	1	1	1
2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	1	1	1
		红果子社区(红果子工业园区居委)	1	1	1
		长城居委会	1	1	1
		五渠村村部	1	1	1
3	尾闸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	1	1	1
		聚宝村	1	1	1
		西河桥村	1	1	1
4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1	1	1
		火车站矿安路社区	1	1	1
5	河滨街道办事处	河滨街荷花社区	1	1	1
		河滨街电厂社区	1	1	1
6	金升农林牧场	农牧场场部	1	1	1
		落石滩	1	1	1
7	宁夏农垦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场部	1	1	1
		简泉农场一队	1	1	1
		简泉农场二队	1	1	1
		简泉农场三队	1	1	1
8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1
		红果子科通工贸冶金公司	1	1	1
		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	1	1
9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王泉沟护林点	1	1	1
合计			29	29	29

## 附件6

惠农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危险区地点	转移人口(人)	转移户数(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	燕子墩乡	简泉村	683	222	董进华	13469625156
		汪家庄村	537	158	王春生	13709529572
		雁窝池村	379	85	吴广立	15809628655
		上宝闸村	120	34	闫昌龙	15909661539
二	红果子镇	长城居委会	3255	1147	丁彦梅	15109666368
三	尾闸镇	聚宝新村	439	137	侯军	13995026259
		西河桥村	1254	418	赵路	17795233909
四	简泉农场	2、3队	154	51	叶江平	13995162630
五	火车站	花园路社区	7	3	张燕华	13995225026
合计			6828	2255		

## 惠农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区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安定，特制定本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全面推进新时代惠农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 1.2 编制目的

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传言事件、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区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上

下联动、平震结合，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工作原则。本预案印发后，即已启动实施，相关的指挥机构、组织体系即已建立（发生工作和人员等变动的，继任人员自动充任），可随时对地震应急准备、监测预警、紧急处置、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以实现对地震事件的全流程、全时段、全地域管理。地震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自治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发生地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对辖区内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和先期处置的主体。

#### 1.6 预案体系

惠农区地震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乡镇（街道）地震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地震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事件应急预案组成。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以《惠农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农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惠政办发〔2020〕27号）中设立的地震指挥部为准。

#####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现场指挥：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

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区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指挥部主要职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辖区防震减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需求计划;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区委、政府及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寇林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庞红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抗震救灾查、防、管、治及指挥部其他日常工作。值班电话:

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地震灾害事件,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编制和执行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落实地震应急准备和预防预警措施;依据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落实地震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协调开展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预警预防、预案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等工作;检查、指导、监督成员单位加强地震应

急管理;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区地震办履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职责;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区政府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2.2 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地震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共下设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新闻宣传9个工作组。

#### (1)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副组长单位:区人武部、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市支队惠农中队、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惠农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进行空运空投和铁路、公路运送;清理灾区现场。

#### (2) 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民政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供销社、气象局、团委等。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

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支持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和帮扶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物资的监管与审计。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

组长单位: 卫生健康局

副组长单位: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医疗保障局

成员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团委、区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干预;制定实施灾区的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工作组

组长单位: 发改局

副组长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成员单位: 住建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惠农办事处、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宁煤驻惠单位、各通讯公司、红果供电局、惠农区供电局

主要职责: 组织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的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长单位: 自然资源局

副组长单位: 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住建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宁煤驻惠单位、区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 对重大地质、水利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服务及防范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

(6) 社会治安工作组

组长单位: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副组长单位: 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 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惠农支队、区委网信办、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支队惠农中队

主要职责: 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救灾捐赠和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工作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副组长单位：红十字会

成员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

#### （8）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副组长单位：统计局

成员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区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收集、核实灾情数据，确定人员伤亡数量，评估地震灾区范围、地震灾害损失等，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

#### （9）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惠农区广播电视台、

成员单位：民政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各通讯公司等。

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10）专家组

成立抗震救灾专家组，由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民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通信、供电、水务、地震、气象等部门及高校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开展地震监测、异常核

实，研判余震趋势，提出震情研判意见；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地震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提供震情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事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开展地震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审核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协调境外新闻采访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和有关部门督导、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负责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工业、信息化和煤炭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协调国家在惠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伤员、受灾群众的疏散；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核报企业灾害损失核定情况。

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学校开展防震减灾应急

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排查消除学校的不安全设施和因素；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震后学校的复课和心理教育的组织安排；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为抗震救灾提供科技支撑；负责防震救灾相关科研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调集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承担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灾区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保护重要场所；负责死亡人员鉴定，失踪人员的统计、核查等工作。

民政局：负责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组织、协调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发布相关灾情信息；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分配应急救灾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区财政局申请、管理、分配救灾资金；组织接受社会资金物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管理、分配救灾捐款赠物；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做好因灾受伤、致残、死亡等人员相关善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分析会商核定灾情，完成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向市财政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司法局：负责协助灾区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社会保障管理，对受灾、抢险人员的工伤认定，受灾群众就业安置。

自然资源局：负责各种地质灾害的排查、预案的制定，提出预警、消除和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灾区影像、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 and 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根据救灾需求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行业内各企业的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建立专家数据库；建立机械设备数据库，建立相关专业队伍；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负责震后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危险评定，参与危房排险、次生灾害处置和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开放所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电、厕所等后勤保障；核报全区住房、市政设施等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同时负责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建立救援队伍和设备信息库；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督导、协调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公路安全；

核报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人防办：负责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协助各乡镇、街道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提供警报保障和紧急通讯支持。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水体、湖泊、堤防的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组织涉水次生灾害的排查、隐患消除、抢险、抢修；建立相关专业队伍和专家数据库；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组织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生物疫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水利、农业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行业内各企业的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及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径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处于灾区的境外来华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核报商业系统和广电旅游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系统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药品，并对其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地方病、传染病等各类疫情疫病的防治措施知识宣传教育；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等工作；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协调外来医疗救援力量；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化

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监督、指导和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的次生灾害、隐患的排查、消除等；调集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形图、全区规划用图、城市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等相关资料的提供；负责震后重建的整体规划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团区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和有关部门配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有关事项；支持有关部门接受、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做好外国记者、港澳台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供销社：负责抢险物资的储备、征集。

惠农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发布单位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协助地震科普知识的宣传和平息地震谣言。

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形成或有可能形成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风险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

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指挥部各企业成员(星瀚市政产业集团、矿业集团、神华宁煤集团驻惠各单位、各通讯公司、各保险公司):负责按照各自的经营范围,保障各自系统的正常服务,防止和消除次生灾害;为社会救灾提供援助支持;核报各自灾情损失情况。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惠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协调调集防化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协调救援部队开展救援,核报驻惠部队灾害损失情况。

消防大队:负责调集区应急救援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协助处置危化品泄露事故,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3 响应机制

####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

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被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我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相对于启动II级、III级、IV级响应,分别由灾区所在省级、市级、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监测报告

区地震办负责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地震局。

#### 4.1 震情速报

我区发生3级以上地震或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区有较大影响的地震后,地震办应快速将获取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上报区委办公室和区市政府办公室,同时通

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地震办和民政局等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惠农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住建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商务局、通信、电力等有关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 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并抄送区地震办、民政局,接到报告的部门要依据规定及时上报市有关部门。

### 5 应急响应

#### 5.1 短期预报、临震预报后的应急响应

(1) 研究全区地震应急措施;

(2) 加强震情及次生灾害的监视,采取措施防止或消减次生灾害的发生,及时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确定应急疏散方案,适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4) 水、电、气、通讯、交通、粮食、医疗等生命线单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抢险队伍,合理安排生产;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5) 暂停公共活动,各类学校可放假或临时在室外上课;确保机要部门、银行、商场的安 全;

(6) 组织做好各单位、家庭的防震准备;

(7) 其他应急措施。

#### 5.2 震后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根据灾 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2.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矿山救护队、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2.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2.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2.5 加强现场监测

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2.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 5.2.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2.8 开展社会动员

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安排非灾区地区，

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5.2.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

#### 5.2.10 发布信息

区、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2.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地震办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民政、地震、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5.2.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

#### 6.1.1 先期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分局应尽快提供灾区影像等资料，各通信企业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1.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 6.1.3 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惠农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建议，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

(1) 派遣公安消防部队、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组织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组织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

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向石嘴山市提出需支援的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 6.2 一般地震灾害

各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区地震办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同支援灾区开展以下工作：

(1) 支援物资调运、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卫生防疫、次生衍生灾害防御处置等工作。

(2) 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和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做好征求意见和分析论证工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 7.2 恢复重建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分区、武警部队、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人民政府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民政、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物资，做好震害防御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申请经费支持。

###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5 基础设施保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级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各生命线工程单位不断强化软硬件建设、物资储备，确保在尽短时间内恢复服务。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地震办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

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体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8.7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区地震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区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全区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对象包括: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单位,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基层组织等。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法制及标准的贯彻执行、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地震应急和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传教育等。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区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区地震办收集震情与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适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区人民政府。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

活秩序可能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地震办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并分析传言起因,提出处置建议。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平息地震传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区人民政府。

### 9.3 邻区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区,但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地震办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区人民政府或受影响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或应急措施建议,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响应级别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地震办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地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地震办备案。区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地震办备案。交通、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地震办备案。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就抢救压埋人员、紧急医疗救护、临时安置受灾群众、报送灾情信息等制定地震应急处置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防御工作水平，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辖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分工负责；科学应对、高效处置、依法规范。

### 1.5 预案体系

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惠农区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行

动方案组成。本预案衔接石嘴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2 惠农区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石嘴山惠农区位于黄河中游上段、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东临黄河，西依贺兰山，北与内蒙古乌海市接壤，是宁夏的北大门，现辖三乡、三镇、五街道，包括庙台乡、礼和乡、燕子墩乡、红果子镇、尾闸镇、园艺镇、北（中）街街道、育才路街道、河滨街街道、火车站街道、南街街道。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出具的《石嘴山市惠农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成果报告》，惠农区现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其中泥石流4个，滑坡1个，主要分布在贺兰山道路沟、正义关沟、葫芦峪沟、大王泉沟、大石头沟等，潜在威胁人口55人，威胁财产5410万元。惠农区地质灾害点虽然较少，但威胁人员、财产情况较为严重。

## 3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 3.1 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成立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的临时专项指挥机构，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民

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区交警大队、河滨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红果子镇、尾闸镇、园艺镇、庙台乡、礼和乡、燕子墩乡、北（中）街街道、育才路街道、河滨街街道、火车站街道、南街街道

### 3.2 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职责：负责传达贯彻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的指示和部署，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3 现场指挥机构

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工作组（根据灾害现场实际情况，各工作组可适当调整），将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3.4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调度指令，及时向成员单位发送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要求，提供应急工作服务；根据地质灾害的特点适时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合协调会，组织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御研讨工作，负责落实地质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整理汇总各成员单位报来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信息；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业务培训和地质灾害科普宣教工作；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职责落实情况。

### 3.5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上报抢险救灾现场相关信息，记录工作部门的现场工作情况；负责将现场处置情况及时上报石嘴山市、惠农区有关领导；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协调。

区委宣传部：把握地质灾害应急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有关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区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区委网信办：统筹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地质灾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根据地质灾害程度和应急响应级别，积极争取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地质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需求计划，指导做好全区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工作；指导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度综合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和督查检查，协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检查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置。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防治规划的编制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类型、成因和规模；组织对灾害点现

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

**综合执法局:**指导开展灾区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应急评估、安全鉴定等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加固,抢修受损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负责组织抢修和恢复我区管辖范围内的排水系统;协助其他部门根据引起事故导致城区内地面破损进行修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应急评估、安全鉴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协调开通救灾专用通道,确保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

**财政局:**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追加救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评价;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有关灾害恢复重建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参与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核报工业企业灾害损失情况;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等工作;指导协助调运生活必需品,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给。

**民政局:**组织引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有序参与地质灾害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政策性保障作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安全工作,及时提供灾区洪水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负责灾区动物防疫工作,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负责提供抢救受灾群众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核报卫生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公安干警参加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的交通秩序;负责查处散布谣言、干扰破坏减灾和救灾的行为等。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区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与技能培训;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确有必要时,在本区内发出呼吁或者通过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款物,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惠农区交警大队、河滨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地质灾害救援准备工作;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开展消防救援队伍的力量调集、力量投送、警戒破拆、营救群众、安全疏散等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和恢复被损毁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各乡镇(街道):迅速了解灾情,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本辖区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3.6 专项工作组

区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财政局、气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

#### (2) 灾害信息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做好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监测和灾情的收集、上报和评估等工作。

#### (3)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等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抢险救灾人员赶赴灾区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指导遇险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负责统一调集、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实施现场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的安全措施,抢救遇险人员和转移财产。

####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救灾物资的调运、储存和发放;为受灾群众提供维持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 (5) 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分析掌握灾情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设施设备抢修工作,确保受灾区域网络畅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受灾区域道路维护,及时疏通受阻道路;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成员单位做好本职工作。

#### (6) 治安管理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惠农区交警大队、河滨交警大队、

红果子交警大队、人武部等

主要职责：维护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灾区治安工作；对地质灾害区现场实施戒严封锁；组织灾区现场治安巡逻保护；负责疏散受灾区内无关人员，协助抢险救灾组转移灾区人员及财产，在必要时，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和强制群众撤离。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民政局、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负责联系、指定、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负责调集、安排医疗器材和救护车；负责向上级医疗机构求援；认真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在灾情发生后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疫病的发生。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 3.7 技术专家组

自然资源局要依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的技术力量，组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2023年度石嘴山市惠农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成果报告》，惠农区现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5

处，其中，泥石流4处、滑坡1处；主要分布范围：贺兰山道路沟、正义关沟、葫芦峪沟、大王泉沟、大石头沟等；潜在威胁人口55人，威胁财产5410万元；隐患威胁对象和范围：道路沟、正义关沟、葫芦峪沟、大王泉沟附近村民和企业主要受到山体泥石流威胁，大石头沟附近企业主要受到山体滑坡威胁。每年的汛期（5月-9月），是上述地质灾害的高发期，也是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在此期间，区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乡镇（街道）要提前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等级预警信息，加强巡查、排查力度，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4.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由强到弱依次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预警。

Ⅰ级（红色）：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风险极高。

Ⅱ级（橙色）：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风险高。

Ⅲ级（黄色）：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风险较高。

Ⅳ级（蓝色）：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有一定风险。

### 4.2 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

地质灾害风险Ⅲ级预警（黄色预警）和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区自然资源局要联合乡镇（街道）加大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力度；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做好应对响应准备。

地质灾害风险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发布后，

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立即组织群测群防、组织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加强防范。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会同应急、气象、水务、交通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地质灾害风险Ⅰ级预警(红色预警)发布后,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频次。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动态会商,请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分析掌握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及时发布紧急撤离信号,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力量支持。

#### 4.3 信息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群测群防人员立即向村(居)委会、乡镇(街道)上报险(灾)情信息,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等应在30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在收到信息后,进行信息核对和收集,将险(灾)情的发生地点、时间、类型、规模、威胁或受灾情况等信息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街道)应按照国家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 4.4 先期处置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报告自然资源局,并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封锁进出道路等。

## 5 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按危险程度由低到高分小型(Ⅳ级)、中型(Ⅲ级)、大型(Ⅱ级)、特大型(Ⅰ级)四个等级。

### 5.1 Ⅳ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使用范围内地质灾害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 (3)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
- (4) 受地质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 5.1.2 启动程序

发生小型(Ⅳ级)地质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立即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立即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坐镇指挥,指挥调度成员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根据乡镇(街道)请求调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区指挥部指令,调度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及进展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命令。按照区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安排,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

发地和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指导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启动响应、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地质灾害发展变化,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信息。

(3)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地质灾害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紧急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组织开展灾害区域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卫生健康局负责准备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及协调医疗救助工作。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参与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监督检查。人武部有关部门根据受灾地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乡镇(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要关注舆情变化。

## 5.2 Ⅲ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使用范围内地质灾害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3)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
- (4) 受地质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发生中型(Ⅲ级)地质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先行处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

应。

### 5.2.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应急队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同时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在做好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会商研判,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灾害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长,统一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及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请求,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及时、统一发布灾害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对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石嘴山市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2) 区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区指挥部指令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收集掌握事故信息及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按照区指挥部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区级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灾害事故核查、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地质灾情发展变化、随时掌握地质灾情进展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信息。做好人、财、物等调度调运及转移安置准备。

(3)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应

急处置对策。灾害信息组联合会商,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设施抢修组和相关单位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讯、供排水、供气、供暖、供电等公共设施。应急管理局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紧急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治安管理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涉案人员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要关注舆情变化。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善后处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做好地质灾害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及疏散人员运送工作。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 5.3 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使用范围内地质灾害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3)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 (4) 受地质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发生大型(II级)地质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先行处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上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紧急会商或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进行汇报,并按市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组织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迅速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救援行动。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组成员进行应急支援,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组织技术专家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根据现场需求,协调增调设施抢修组、治安管理组、医疗卫生组等队伍。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宣传报道组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和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and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工作要求。

### 5.4 I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使用范围内地质灾害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
- (2)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 (3)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
- (4) 受地质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5.4.2 启动程序

发生特大型(I级)地质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先行处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上报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地质灾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地质灾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协调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根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同步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 5.6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意见,及时解除灾害应急期,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并予以公告。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惠农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惠农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应指办发〔2022〕1号),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要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指导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 6.2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局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在自治区、石嘴山市专业技术力量指导下,开展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远程会商等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区自然资源局与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6.3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局要将应急防治工作经费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 6.4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储备必需的应急装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工程抢险装备,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 6.5 通信、交通保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所需要的通信网络,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信息畅通。相关部门应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通畅。

#### 6.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事发地乡镇(街道)、各部门及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调用民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 7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灾害

应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区指挥部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性质、规模、灾害损失等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等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培训

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通过入村户、进校园、进社区等广泛宣传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8.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协调组织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组织一次全要素的综合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专业特点,加强抢险救灾的实战演练,提高抢险救灾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手段及时到位。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并根据惠农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

区指挥部要适时组织地质、工程等专家对全区的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论证,做好地质灾害预测,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具体职责,保证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有序进行,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4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突发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石嘴山市委、市政府和惠农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惠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 1.4 基本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落实各项责任。

1.4.2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本预案涉及的我区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

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落实措施,健全机制。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机制等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 1.5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5.1 直接威胁乡镇、村、社区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燃烧时间长、面积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1.5.2 边界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1.5.3 110国道两侧宽幅林带、包兰铁路西侧宽幅林带、京藏高速公路两侧宽幅林带、罗家园路两侧宽幅林带、兴惠路两侧宽幅林带、惠民路两侧宽幅林带、黄河湿地、苹果园、落石滩、七彩园、采煤沉陷区及其它需要区政府救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森林草原防

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做好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2.1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2) 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防守日常防治;组织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2.2.2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处置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态势,负责收集、调查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沟通上报火情信息,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3 前线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临时成立前线指挥部,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区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

(1) 综合调度组: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

部署扑火兵力、掌握各种扑火专业队动态、火场天气预报,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送畅通;根据火情动态,起草上报火灾情况报告,及时传达自治区、市、惠农区有关领导的指示,根据扑火需要和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意见,联系调动扑火兵力,起草我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2)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牵头,负责维护现场及周边林区的治安秩序,做好防火治安保卫工作。

(3) 扑火现场工作组: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协助火灾发生责任区指挥扑火救灾,及时向自治区、市、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通报火场有关情况,检查了解上级领导对扑火救灾工作所做指示的落实情况。

(4)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事故类别,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受害、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5) 物资供应组:由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火灾发生地的单位、乡镇、街道、农林场配合,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供应火场物资,协调扑火人员和扑火物资快速运输,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后勤保障。

(6) 善后处理组:由民政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单位、乡镇、农林场配合,负责伤亡家属安抚、抚恤和损失补偿等善后事宜。

### 2.2.4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综合协调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区委宣传部:根据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安排,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

管理,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3) 区委网信办: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與

论引导，网络信息清理。

(4)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涉及森林草原防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5) 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经费。

(6)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等所有林地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督检查各单位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7) 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后居民的重建工作以及负责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9)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对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下的环境进行监测，协同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灾后评估，并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1)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配合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12) 人武部：根据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协调驻惠部队参加扑救。

(13)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火灾后现场勘验及评估。

(14) 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气象信息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提供气象服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扑救处置工作。

###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灾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1.2 预警发布

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加强会商。气象局制作森林草原火险专题气象等级预报，在微信公众号或工作群中向全区公众发布，必要时，自然资源局也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3.2 信息报告

##### 3.2.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和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发生森林草原火

灾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森林草原火灾做出初步认定。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时可认定为一般(Ⅳ级)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可认定为较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不足1000公顷的可认定为重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可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森林草原火灾,或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与邻市、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或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或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从首接单位收到信息到上报到区人民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超过1小时为迟报。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3.2.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报告单位要认真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信息报送要真实详细内容包括火灾名称、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一般(Ⅳ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

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发生距县(区)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郁闭度0.2以下、覆盖度30%以下、苗木成活率85%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⑤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扑救处置,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2) 应急处置

①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林火监测和地面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②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区派出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③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密天气、林草火情监测,及时提供监测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多途径对外传播相关预警信息,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报道。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火情灾情发展变化。

#### 4.1.2 较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乡镇、有林单位境内燃烧时间长、面积较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森林草原火

灾。

④风景旅游区、公园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

⑤与邻县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⑥黄河湿地、七彩园、苹果园及其它需要区政府救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⑦110、京藏高速公路、包兰铁路两侧、正义关、兴惠路、惠民路、下简路、红礼路、红园路、红河路等宽幅林带主干道路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⑧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扑救处置，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区森防指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评估，认为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达到Ⅱ级响应标准，建议提升应急响应级别，请求市森防指启动市级预案。

#### (2) 响应措施

①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火情需要协调增派部队、武警、消防等应急力量，调拨扑火救援物资、装备等。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收集分析舆情，根据需要发布信息；按照自治区、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指挥成员单位做好交通、通信、供水、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扑救处置工作。

③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密天气趋势、林草火情监测，动态提供监测预警信息；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广电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星瀚集团、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派出专业救援力量和

装备物资赶赴现场开展扑救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公示风险隐患点；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组织媒体加密预警信息传播报道。落实自治区、市森防指领导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 4.1.3 重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不足 1000 公顷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由区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区境内，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在自治区或石嘴山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负责火灾扑救处置工作，启动Ⅱ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做好Ⅲ级扑救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需要跨区请求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或增派应急航空救援参加扑火。

③就近协调协调增派部队、武警、消防等应急力量，

④根据实际情况，区人民政府负责火场周边居民及各类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住建交通局负责周边道路管制；文旅广电局负责落实名胜风景区停业措施、协助疏散人员；教体局负责落实火场周边学校停课停课措

施；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火场周边停业措施；工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落实火场周边停工措施；民政局负责做好火场周边养老救助机构的停业，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的停业措施，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农业农村局协助区人民政府对火场周边种养殖园区人员及牲畜的转移安置。在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住建交通局、发改局、工信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指挥部供电通信保障。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⑤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媒体做好报道。

#### 4.1.4 特别重大（Ⅰ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由区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区境内，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相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⑤火灾发生地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2）响应措施

做好Ⅱ级扑救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请求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和政府支援，按照自治区、石嘴山市森防指安排部署全力做好火灾扑救处置工作。

②各成员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全力组织扑火工作。

③安排生活救援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威胁群众。

④指导协助抢修通讯、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讯、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通畅。

⑤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⑥进一步加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⑦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媒体做好报道。

## 4.2 响应程序

### 4.2.1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立即做出火灾扑救应急工作部署，就近组织基层半专业扑火队伍赶赴火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大队救援力量参与扑救；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在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情况；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气象部门要密切注视气象状况，及时提供火场气象等级预警；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案启动和火灾扑救情况；在火情进一步蔓延扩大时，地方消防力量已经无法控制火情时，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予以支援。依法协调部队、武警参加扑救处置。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指挥现场扑救队伍科学组织扑救，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扑救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地组织扑火队伍在居民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撤离路线,采取有效的阻火、隔火、断火措施,控制火势蔓延,并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并全力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工作尽快展开。

####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天然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公安消防部队,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

等。

#### 4.2.8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各项工作,恢复正常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所属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自然资源局委托自治区林业勘察设计院等部门进行灾后火场调查、勘验工作,确定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

#### 5.2 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所在森林草原防火机构要及时进行灾情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该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举措,按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要求时限报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按要求将发生在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报告及火灾扑救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当地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

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事故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家、自治区及石嘴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成员单位要组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单位建立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审批实施跨区增援计划。

### 6.2 运输保障

当事发地扑救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向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经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向调动力量单位下达调动命令,实施应急支援;所有支援力量必须服从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扑救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支援扑救兵力及装备以公路运输为主,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和交警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快速安全到达。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与电信运营商要切实做好具体业务工作,确保火场通信和信息畅通;建立火灾现场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讯设备;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实时图像传输系统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备的

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6.4 物资保障

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风力灭火机、割灌机、灭火水枪、消防水泵、点火器等灭火器材和相关的通信设备,用于各地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补给,并且及时更新扑火物资。

### 6.5 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应当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所需资金支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贴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担负,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先行支付。

## 7 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 7.1 应急救援体系

以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消防大队和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三支队伍,作为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

#### 7.1.1 森林草原扑火队

黄河湿地保护林场组建一支40人的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登记造册,建制编队;配备三号工具100把以上,风力灭火机40台以上、运输车辆2辆、对讲机20部以上,并进行必要的训练,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一梯队。

#### 7.1.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在防火期内要指定专人负责,

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 7.1.3 群众性联防扑火队

组建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三梯队,以应付突发性森林草原火灾,园艺镇 20 人,礼和乡 20 人,庙台乡 20 人,尾闸镇 20 人,燕子墩乡 20 人,红果子镇 20 人,城市绿化管理所 30 人,治沙林场 10 人,宁夏农垦简泉农场有限公司 10 人。

### 7.2 训练和演习

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 1—2 次实战演习;公安、消防部门、驻惠部队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二梯队,每年防火期内,应进行必要的防火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的使用方法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一般常识;对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伍,每年防火期内,进行必要的防火训练,熟练掌握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一般常识。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并负责管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自然资源局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本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报防火办备案。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数值后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惠农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的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保障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大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惠农区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林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1.2.3 依法行政,果断处置。一旦发生林业生物灾害,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迅速反应,协调合作,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林业草

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生物灾害的防控、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林业生物灾害是指对由于极端的自然、人为因素或者它们的共同作用,使森林生态系统能量交换、物质循环、信息传递的有序性遭到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失衡,少数生物抢占生态位,森林资源遭到破坏,造成林业生物灾害,包括森林草原植物感染病虫害鼠害、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感染疫病等。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1.1 指挥机构

成立惠农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处置工作,根据危害情况和预测变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防治林业生物灾害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

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区自然资源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卫健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上报、协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及

时向区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配合不力的部门通报；负责做好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普查、预警、防控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协助各地做好人员培训；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防治药剂、防治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迅速对灾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制定林业生物灾害控制和扑灭的防治技术方案建立和完善应对生物灾害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监督、指导灾区实施封锁、铲除、扑灭工作；安排应急防治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灾情发布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正确引导舆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做好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财政局：负责落实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开展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技术科研攻关，为灾害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民政局：负责灾后过渡期满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现场的处理和封锁及现场的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区的封锁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站工作，确保灾区防治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严厉打击非法捕捉、猎杀、捡拾、倒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负责农药药品及器械市场的执法监管，防止假冒伪劣药品及器械流入市场。

气象局：负责提供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防治所需

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突发林业生物环境监测和环境危害评价，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对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物资进行运输保障，协助区自然资源局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

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城区园林绿化有关部门做好城区绿地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封锁和陆生野生动物样本采集，防止林业有害生物对粮食、蔬菜等农作物产生造成不利影响，对农药药品及器械质量进行监管。

卫健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及防治区群众健康调查、治疗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工作机构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惠农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管理等日常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承办指挥部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及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定临时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控工作；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并按照惠农区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2.3 专家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建，参与灾情研判与趋势分析，评估灾害损失，

为应急防控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研究分析造成灾害原因, 提出恢复林业生产的建议意见, 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3 监测、预警、报告

#### 3.1 区林业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 建立健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自然资源局应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自治区级测报点和基层护林员的作用, 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3.2 监测机构

以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国营林场等为核心, 建立覆盖全区、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全区林木检疫监测机构, 在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系统监测, 分析发生发展态势, 发布生物灾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发现林木死亡和其他异常现象, 要及时调查取样, 专人管护林业生物灾害发生现场, 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属于Ⅲ级、Ⅳ级生物种类,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送自治区林草局、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组织鉴定。属于Ⅱ级生物种类及自治区无法确认的Ⅰ级生物种类, 通过自治区林草局送国家林草局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

#### 3.3 日常监测

全区监测预警网络负责对各地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蔓延、扩散等实时监测, 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对全区外来物种入侵动态进行收集、整

理和分析。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动态, 重点抓好黄花刺茄、火炬树、反枝苋、刺苍耳、大狼把草、小蓬草、野燕麦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加大对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白杨透翅蛾、臭椿沟眶象和沟眶象、斑衣蜡蝉、灰斑古毒蛾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力度; 同时, 要及时监测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野猪非洲猪瘟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迁徙路线、停歇地和主要栖息地巡护监测和检查, 切实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 3.4 检疫管理

自然资源局要制定加强检疫的办法和措施, 严格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和规范检疫证书核发程序, 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 严密封锁疫情, 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 3.5 预警和报告

##### 3.5.1 报告程序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 以及不明原因发生森林、草原及动物资源大范围受害等异常情况时, 应当立即向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有关机构在现场调查核实后, 2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市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告到自治区林草局, 特殊情况时可直接报告。

##### 3.5.2 报告内容

林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灾害类型; 发生时间与地点; 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 报告的单位及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 3.5.3 预警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 颜色表示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林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后,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勘察、会诊和进行实验鉴定,确认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生物灾害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6个小时以内上报市指挥部。

#####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自治区林草局会同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负责部署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I级响应。

##### 4.2.2 II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I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调配、组织专业防治人员赶赴现场,保障除治所需药剂药械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4.2.3 III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II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I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调配、组织专业防治人员赶赴现场,保障除治所需药剂药械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林草局。

##### 4.2.4 IV级(一般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V级一般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并提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经事发地县(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实施IV级(一般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事发地县(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至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级别确定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事发地应急预案应先期启动。各级政府重大外来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 4.3 县(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4.3.1 按照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并根据除治和防控灾害的实际需要,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经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迅速开展辖区内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处置工作。

4.3.2 对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加强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并跟踪监测。

4.3.3 设立检疫检查站,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及寄主木制品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4.4 响应措施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地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工作。

疫区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林业生物灾害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做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林业有害生物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3)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灾区。

(4)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規设置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货物进行检查,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灾区处置工作。

#### 4.5 信息报告

##### 4.5.1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林业生物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区林草主管部门和预测预报网点是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防专业技术人员是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

##### 4.5.2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重大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后,应立即向区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区林草

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并核实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区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后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区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每3天向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害除治进展情况。

##### 4.5.3 报告内容

林业生物灾害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和应急处置情况。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生物灾害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序、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 4.6 响应调整和终止

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由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实施。

I级、II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终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III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终止,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IV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终止。

#### 4.7 信息发布

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应级别对外统一发布,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负责人负责提供有关信息,除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林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响应结束后，对于林业生物灾害造成减产、绝收的，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林农和林场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协调发改、文旅、海关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尽量减少对林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5.1.2 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技术人员对重大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和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恢复受灾森林、草原和湿地。并向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5.1.3 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区自然资源局要继续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研究，随时掌握动态，防止再度暴发。

### 5.2 社会救助

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活。灾后过渡期满后，区人民政府应依据社会救助政策，对因受灾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本级政府，并抄报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并抄报自治区林草局。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

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保障

建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物资储备和调配。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 6.3 经费保障

区财政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6.4 人力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对林业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 6.5 技术保障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病学研究，推进有害生物传播规律、传染源、快速检测技术、检疫处理技术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完善相应的应急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技术服务平台。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发生、防治信息，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形势和特点，加强森林植物病虫害鼠害、有害植物侵入和陆生野生动物感染疫病监测和林木检疫。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加强系统内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应对林业生物灾害专业管理的技术指导队伍。

### 6.6 宣传演练

利用媒体对林业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林业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林业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按照《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参与林业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

的防护知识教育，每两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提高林业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7 预案管理

### 7.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 8.1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湿地、林木、林木种子、草原和牧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原物、虫、螨、杂草、啮齿类动物、寄生性种子植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生物入侵：**是对于一个特定的生态系统与栖息环境来说，非本地的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此生态系统，并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现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 8.2 突发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 8.2.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 8.2.1.1 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区内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 8.2.1.2 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自治区内分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 8.2.1.3 I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县级行政区域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 8.2.1.4 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 8.2.2 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 8.2.2.1 I级（特别重大草原生物灾害）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草原有害生物；同时有3个（含3个）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草原有害生物；惠农区行政区域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超过50万亩。

##### 8.2.2.2 II级（重大草原生物灾害）

在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30万亩至50万亩。

##### 8.2.2.3 III级（较大草原生物灾害）

在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2万亩至5万亩的。

#### 8.2.2.4 IV级(一般草原生物灾害)

在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0.5万亩至2万亩。

#### 8.2.3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

按照本区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和影响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预警等级,依次采用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II级)、黄色预警(III级)和蓝色预警(IV级)。

##### 8.2.3.1 红色预警(I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级):

(1) 陆生野生的动物种群暴发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我区发生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但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间已开始传播,且可能存在扩散风险,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3) 我区发生同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级),并有证据表明存在着关联性,且呈扩散趋势;

##### 8.2.3.2 橙色预警(II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级):

(1) 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暴发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我区发生同种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

疫情(III级),并有证据表明存在一定关联性,且呈扩散趋势。

##### 8.2.3.3 黄色预警(III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级):

(1) 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暴发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我区发生同种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并有证据表明存在一定关联,且呈扩散趋势;

##### 8.2.3.4 蓝色预警(IV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

(1)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确定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发的疫情,并造成陆生野生动物死亡的兽间传染病或人畜共患病,而且该疫病可能呈扩散趋势;

(2) 区应急指挥部认定的情形。

### 8.3 专家组名单

于 钊 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站长(高级畜牧师)

李德家 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正高职林业工程师)

寇光涛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高级林业工程师)

宋 华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高级林业工程师)

马晓平 惠农区林业和草原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郭永玲 惠农区林业和草原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 惠农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对农业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的生物灾害应急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农业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大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惠农区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1.2.3 依法行政,果断处置。一旦发生农业生物灾害,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迅速反应,协调合作,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农业生物灾害的防控、处置工作。

本预案的生物灾害是指暴发性、危险性或者大面积的农业生物灾害事件。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1.1 惠农区层面指挥机构

发生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后,成立惠农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长由政府分管区长担任。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公安分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起草制定农业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方案;建立和完善应对农业生物灾害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以及植物检疫,迅速对灾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制定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监督、指导灾区实施封锁、铲除、扑灭工作;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安排应急防治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工作;协助辖区做好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灾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疫情灾情发布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开展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技术科研攻关,为灾害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民政局:负责灾后过渡期满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区的封锁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站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按规定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运输工作进行;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对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物资进行运输保障;协助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实施植物检疫措施,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惠农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1.3 乡(镇)层面指挥机构

各乡(镇)应参照指挥部构成及职责,成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级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做好农业生物灾害防控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2.2 工作机构

指挥部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设立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惠农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管理等日常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承办指挥部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及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并按照惠农区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2.3 专家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建,参与灾情研判与趋势分析,评估

灾害损失,为应急防控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研究分析成灾原因,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建议意见,对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3 监测、预警、报告

### 3.1 日常监测

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植保植检中心)、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区、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植物检疫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在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领导下,组织开展有害生物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

全区监测预警网络负责对辖区内有害生物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开展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牵头对外来物种入侵动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重点抓好草地贪夜蛾、粘虫、草地螟、小麦吸浆虫、小麦蚜虫、玉米蚜虫、玉米叶螨、小地老虎、棉铃虫等害虫;小麦黄矮病、白粉病、条锈病等流行性病害;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瓜类果斑病、黄瓜黑星病、番茄溃疡病及黄花刺茄、刺苍耳等有害植物重大疫情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其他突发性、迁飞性和新上升病虫害的发生动态。

### 3.2 预警和报告

#### 3.2.1 报告程序

区、乡(镇)各类监测站点、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植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蔓延,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报告,有关机构在现场调查核实后,2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告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特殊情况时可直接报告。

#### 3.2.2 报告内容

农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 3.2.3 预警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颜色表示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接到农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经初步核实后，在24小时内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勘察、会诊和进行实验鉴定，确认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乡（镇）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6个小时以内上报区指挥部。

### 4.2 分级响应

#### 4.2.1 特别重大农业生物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特别重大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Ⅰ级特别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自治区级指挥部负责部署农业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灾害发生地乡（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必须启动，惠农区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

#### 4.2.2 重大农业生物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Ⅱ级重大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Ⅱ级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市级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灾害发生地乡（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必须启动，惠农区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报惠农区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超出惠农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惠农区人民政府报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请求市级在技术、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 4.2.3 较大农业生物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Ⅲ级较大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Ⅲ级较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灾害发生地乡（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必须启动，惠农区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惠农区人民政府、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超出惠农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惠农区人民政府报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请求市级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视情给予必要的支援。

#### 4.2.4 一般农业生物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一般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Ⅳ级一般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灾害发生地乡（镇）农业生物灾害应

急预案必须启动，惠农区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惠农区人民政府、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 4.3 响应措施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辖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工作。

疫区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做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携带有害生物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3)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灾区。

(4)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事发地农业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灾区处置工作。

####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组织专家对农业生物灾害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 4.5 信息发布

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

准确的原则，由惠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对于农业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相关部门要开展相关配套的灾后行动，尽量减少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 5.2 社会救助

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活。灾后过渡期满后，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据社会救助政策，对因受害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灾情发生地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农业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各乡（镇）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惠农区人民政府，并抄报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全区农业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区人民政府，并抄报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保障

建立区、乡（镇）二级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制度，区、乡（镇）农业部门负责物资储备和调配。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 6.3 经费保障

财政局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 6.4 人力保障

区、乡（镇）农业部门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对农业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 6.5 宣传演练

利用媒体对农业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农业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按照《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和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参与农业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提高农业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6.6 技术保障

强化农业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病学研究，推进有害生物传播规律、传染源、快速检测技术、检疫处理技术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技术服务平台。

## 6.7 监测保障

不断强化监测网络建设，配足配强农业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并根据农业病虫害动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和监测对象。

## 7 预案管理

### 7.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负责制订，

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随着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机构的调整，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需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 8.1 名词解释

**有害生物：**是指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原物、虫、螨、杂草、寄生性种子植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有害生物：**是指本地生态系统中原来并没有该物种的存在，通过借助人类活动越过不能自然逾越的空间障碍而进入本地生态系统并对本地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造成严重危害损失的生物。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等人为因素传播，经农业农村部发布，对出入境货物中禁止携带应施检疫的有害生物。

### 8.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8.2.1 农业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Ⅳ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 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发现从国外、区外传入我区或我区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石嘴山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 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惠农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 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

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IV 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惠农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 以上，控制难度不大的；

(2)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V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

### 1.3 适用范围

本区范围内发生暴雨（雪）、沙尘暴、冰雹、大风、低温冷冻、高温等气象灾害、干旱、洪涝灾害、盐渍化、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毗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主动应对，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

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筹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1.5 预案体系

惠农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手册》《惠农区地震应急预案》《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或方案组成。本预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惠农区减灾委员会（简称“区减灾委”）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1.1 区减灾委领导

主任：区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主任：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局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民政局局长、财政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气象局局长。

#### 2.1.2 区减灾委成员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审计局、统计局，团委、科协、红十字会，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 2.1.3 区减灾委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2）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减灾委员会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安排部署；

（3）制定并组织实施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划及制度；

（4）协调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推广应用，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5）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6）负责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

流与合作；

（7）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2.2 工作机构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区减灾办办公电话：0952-3011263，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3016016。

区减灾办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在区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3）落实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

（4）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

（5）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重大广播电视活动。配合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视情启动较大及以上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导向；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涉灾报道口径和规范；统筹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等。

区委网信办：密切监管监测防灾减灾救灾网

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减灾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救助工作；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并向民政等部门通报灾情信息；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力量、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按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价格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协调铁路部门解决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的调运工作；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共享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完善应急调拨运输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保障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急需物资；按照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协调专业物资装备代储工作；建立专业队伍，配备专业装备，及时有效应对灾害。

教育体育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停课停课，及时转移师生员工，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学校）服务。

科学技术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进步

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加强对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等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等工作；依据灾害预警预报，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提前组织充足的耐储蔬菜、肉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把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境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转运、处置工作；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

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财政局：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追加救灾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统一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定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派出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专家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灾害发生类型、成因和规模；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的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实施防范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含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农村高烈度设防地区内群众唯一住房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安全、校舍安全等工程建设，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公路、水运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随时调派公路运力、水路运力和救援打捞力量，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需要；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协调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

协调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实施防范治理工程；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和协调日常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自治区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异常核实，编制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提出震情研判意见；实时共享震情信息；协助开展地震灾情收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综合执法局：组织指导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负责对下辖公园、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凌汛、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组织指导农业生产干旱、冰冻等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灾后生产恢复自救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参与灾情会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林区、草原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做好农村秸秆、枯草及树叶等焚烧的监管；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专家库和救援物资装备库，及时有效应对灾害。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及时组织开展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审计局：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和承担相关部门委托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事故灾害后，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自治区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向相关部门通报预报预警信息；建立气象数据共享网络连接，共享实况监测、气象卫星、气象雷达、自动气象观测站等气象数据；组织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性天气实施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为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气象服务，必要时派专人进驻区减灾委或灾害现场开展气象保障服务；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为发生灾害地区提供遥感影像图；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重大干旱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工作；负责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监管；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及时有效应对灾害。

武警惠农中队：将武警惠农中队纳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协调武警和民兵组织参加自然

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扑救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供电公司：建立应急供电保障工作机制，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的临时用电；掌握电网设备受损情况，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电网电力设备，指导协助电力用户开展用电设备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设备受损超过本级单位抢修恢复能力时，及时申请上级电网企业跨区域调拨应急抢修队伍、设备和物资支援抢修；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有效应对灾情。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提供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及时掌握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组织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公益短信发送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快速恢复灾区受损铁塔，同时派发应急发电车，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常；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技术通报相关部门；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发生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快速建立卫星传输通道，确保灾区与外部通话畅通。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红果子站）：负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团委:负责支持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红十字会: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中,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确有必要时,在本市内发出呼吁或者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款物,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文件中的职责和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4 乡镇(街道)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设立指挥机构,明确领导、成员及工作职责,在区减灾委领导下做好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5 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工作组,将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 (1)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主要灾害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等事宜。

##### (2) 灾害信息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主要灾害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做好灾害的预测、预报、监测和灾情的收集、上报和评估等工作。

##### (3)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农中队、主要灾害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搜救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工作。

##### (4)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受灾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配合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和财产的转移安置、生活救助、伤病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等工作。

##### (5) 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桥梁、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抢修。

##### (6)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武警惠农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

### (7)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区政府下属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 2.6 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减灾办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和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 2.7 现场指挥机构

区减灾委不单独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现场指挥部，发生自然灾害后，区减灾委派相关人员进驻其他自然灾害现场指挥部，接受其指挥调度，主要职责有：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对接与灾情相关的区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根据自治区、石嘴山市工作组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 3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 3.1 应急资源概况

#### (1) 物资储备库：

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位于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以东，中心路以北，总占地面

积 1500 m<sup>2</sup>，有两座仓库，其中，1 号库房为防汛抗旱物资库，建筑面积 758 m<sup>2</sup>；2 号库房为应急救灾物资库，建筑面积 600 m<sup>2</sup>。

#### (2) 应急避难场所：

惠农区共 27 个，其中公园（绿地）类 3 个，广场类 5 个，学校类 19 个。应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 549815.4 m<sup>2</sup>，应急避难场所容纳 146258 人。

## 3.2 风险分析

自然灾害救助存在以下风险：现有库存救灾物资只能基本满足转移安置 1200 人所需的应急救灾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只能起到疏散功能，因没有配备救灾物资、商品、水电暖等基础设施，长期安置无法实现。

## 4 灾害救助准备

### 4.1 预报预警

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主要灾害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减灾委（办）报告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通报履行救灾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区减灾办根据收到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区减灾办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减灾委领导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

### 4.2 预警行动

经分析研判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经区减灾办主任批准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及其救灾指挥机构（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7) 履行救灾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收集统计灾情、相关救灾物资和队伍处置等工作。

## 5 信息报告和发布

### 5.1 信息报告

(1) 初报。发生自然灾害后,区主要灾害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减灾委(办)报告。区减灾办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主要灾害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减灾委(办),区减灾办及时向石嘴山市、自治区减灾委报告相关信息。

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救灾指挥机构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2) 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区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及救灾指挥机构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减灾委(办)报告。

(3) 核报。灾情稳定后,区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及救灾指挥机构应在5日内全面核

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减灾委(办)报告;区减灾办收到报告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区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及救灾指挥机构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向区减灾办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有关信息。

(4) 灾情评估核定。区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要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区自然灾害专项指挥机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5.2 信息发布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应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措施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员会应及时对灾害发展过程和特点、发生范围、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情会商核定,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区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至高设定为Ⅳ、Ⅲ、Ⅱ、Ⅰ四个应急响应等级。

### 6.1 Ⅳ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以上;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Ⅳ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6.1.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时,区主灾主责部门负责指挥自然灾害处置。区减灾办接到灾害报告后,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组织会商研判、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办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减灾委: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2)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向区减灾委、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3) 成员单位:财政局根据受灾地乡镇(街道)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及时下拨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减灾委指令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民政局、团委指导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

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4) 受灾的乡镇(街道):灾情稳定后,受灾的乡镇(街道)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6.2 Ⅲ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6.2.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时,区主灾主责部门先行处置并向区减灾办报告。区减灾办接到灾害报告后,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组织会商研判、进行综合评估,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在做好Ⅳ级应对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减灾委:区减灾委主任坐镇指挥,指派相关人员进驻其他自然灾害现场指挥部,接受其指挥调度,主要职责有: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

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对接与灾情相关的市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2) 区减灾办:传达自治区、市减灾委和区减灾委指令,调度成员单位、受灾的乡镇(街道)做好处置工作;动态收集掌握灾情、灾害救助等基础情况,根据情况变化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派出督导组检查成员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向自治区减灾委、市政府、区政府报告灾害救助有关事宜。

(3) 成员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负责灾区灾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工作。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工作。卫生和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民政局、团委指导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应急管理局、受灾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受灾的乡镇(街道):做好灾区群众的转移安置,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各项措施。

(5)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以及救助需要,及时为受灾地提供技术指导和资源支

持。

## 6.3 II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7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6.3.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灾主责部门先行处置并向区减灾办报告,区减灾办接到灾害报告后上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委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区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在做好III级应对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石嘴山市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 6.4 I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或者重伤50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7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区)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6.4.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时，区主灾主责部门先行处置并向区减灾办报告，区减灾办接到灾害报告后上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委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区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在做好Ⅱ级应对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石嘴山市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 6.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根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同步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 6.6 响应终止

救灾工作结束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 7 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的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组织评估并向市减灾办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

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的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需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在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由应急管理局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区人民政府制定冬春救助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标准。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要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请求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受灾的乡镇(街道)通过“一卡通”发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群众互助、亲邻相帮、

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用住建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因灾倒塌住房重建质量和设防标准。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立即组织倒塌住房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向区人民政府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制定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应急管理局应向灾区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区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做好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开设绿色通道，支持做好因灾倒塌住房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等单位，各负其责，各执其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步伐，维护灾

区社会稳定。

## 8 保障措施

### 8.1 资金保障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区人民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救灾资金必须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不得截留、挪用、私分。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 8.2 物资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持续完善救灾物资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

(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实行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切实保障灾害信息传递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8.5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惠农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应急指办发〔2022〕1号),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要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团

区委要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区减灾办要加强与周边毗邻的大武口区和平罗县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联动合作,将其自然灾害救助力量纳入区救援队伍体系,互为补充。

应急管理局、主灾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覆盖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提高灾害信息员隐患排查和灾情报送水平。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8.6 社会动员保障

红十字会完善救灾捐赠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和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青年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灾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 8.7 科技保障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等单位要开展风险普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科学技术局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建立村、社区应急广播体

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 9 预案管理

### 9.1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2次。

### 9.2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每年不少于1次。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

批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或完善本地区、本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区减灾办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和石嘴山市应急预案的修订以及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 10 附则

###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18日印发的《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6号）同时废止。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惠农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任务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对照任务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统筹推进、精准施策，确保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二、细化方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分工，逐项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定时间、定标准、定措施、定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配合单位

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尽责，配合牵头单位高质量完成任务。

三、强化检查督考，狠抓成果成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任务不放松，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强力推进。各牵头部门每月25日前要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12月初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工作进展情况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以督查考核倒逼工作全面落实，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奋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

附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抓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一、主要指标</b>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沙 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2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	沙 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沙 堃	财政局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以上。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					
1	坚持以项目建设促发展，推动乾洋新材料循环化储能新材料等30余个新型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六新”产业产值增长10%以上。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2	加快推进西泰年产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荆洪科技6万吨戊二醛延伸配套等25个重点技改项目早投产，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3	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产业链向终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拓展，聚焦英力特低碳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引进日盛废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及循环化产业链、格得能源高温熔盐+石墨烯复合电池储能等“延链补链强链壮链”项目40个以上，到位资金达到71亿元以上。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4	坚持以产业发展提质效，加速推进“产数融合”发展，新打造2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规上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应用覆盖面达到70%以上。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学技术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5	加快促进新兴产业突破成势，推动晶体新能源、氟峰等新材料企业扩能增效，支持光伏材料、氟材料产业做大做强，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6	坚持以淘汰落后产能提质效，对标能效水平，倒逼铁合金、活性炭等企业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为优质项目建设腾出空间。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7	坚持以经济调度稳增长，抓实优立邦、恒春机械等新增长点，紧盯晶硅、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减停产面浮动等，切实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实现既定目标任务。	沙 堃 李守府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8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推进经开区西片区及溜山园蒸汽管道等9个基础配套项目，推进产业耦合、基础配套协同、交通物流融合，打造园区建设“升级版”。	沙 堃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		12月底前
9	依托绿色食品加工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推动宁夏百麓珍稀食药菌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兴惠产业有限公司	12月底前
10	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金字招牌，着力培育引进一批带动力强、产出效益高、利益联结紧的龙头企业，新增农业龙头企业2家。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1	支持肉牛羊肉、脱水菜、枸杞等优势产业做精做优，推动海产品淡水化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六特”产业产值占农业比重提升至80%，全区绿色食品综合产值突破28亿元。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2	大力发展高效种植业，加快推进燕子墩乡和庙台乡耕地提质改造、海燕村千亩现代设施农业园区等项目进度，建设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20万亩、10万吨以上。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政府 河滨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3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个，示范合作社4个。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4	加强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8家。	沙 堃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15	加快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支持富海、然尔特等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竞争优势。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16	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消费，举办消费促进月、东大街购物节、宁夏优品馆“惠民乐购”促销季等线上带货、线下促销活动，全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7	提升文旅产业发展层次，培育更多群众想去、爱去的“网红打卡地”。积极开展黄河文化节等系列促旅游活动，精心打造“惠吃惠玩惠生活”“山水惠农 青春之城”文化旅游名片，争创A级以上旅游景区1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家，实现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双增长。	王 静	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8	突出抓好科技型企业扩面提质，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持续推进科技双倍增行动，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5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4家、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瞪羚企业各1家。	马保军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19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绿色化学催化、彩色光刻胶用颜料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研发项目3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增长10%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占GDP比重达到0.5%。	马保军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20	实施人才发展“个十百千万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招聘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年内引才200名以上。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1	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创新人才 30 名以上。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 月底前
22	强化本土人才培养力度，联合宁夏理工、宁夏工贸职业学院等院校，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方式，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 300 名以上。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 月底前
23	落实各项人才激励措施，做好新引进人才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工作，创造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良好环境。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教育体育局	12 月底前
24	抢抓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引导荆洪生物等重点企业在东部地区建立“飞地”研发中心，支持嘉峰化工等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创自治区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3 个。	马保军	科学技术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 月底前
25	加强科技创新要素投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液晶高分子、储能新材料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争创自治区创新型县（区）。	马保军	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	12 月底前
26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突出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治理，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李守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大气攻坚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27	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8	实施典农河惠农段沟道综合治理，抓好黄河惠农段、三排等重点河湖污染防治，确保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三、五排水质稳定达标。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9	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	李守府 李占林	市生态环境惠农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0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惠农分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31	实现医废危废100%安全收集处理。	王静	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32	实施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2月底前
3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88%、90%以上。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河滨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4	实施贺兰山东麓惠农段国土综合整治、典农河大黑沟段治理项目，综合治理大小王泉沟等沟道。	马学萍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5	加快惠农区灌溉水源工程进度，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6	持续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化林抚育提升等绿化项目，完成营造林面积1.48万亩。	马学萍	区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37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煤层气勘查开发综合利用等项目。	沙 堃	发展和改革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2月底前
38	因地制宜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500户。	陈梓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9	建成园区能耗和碳排放管控平台，出台石嘴山经开区工业园区高质量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沙 堃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40	新增自治区“绿色工厂”3家。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41	实施新能源换电重卡项目，打造短倒运输示范点。	沙 堃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42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	陈梓元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3	加快建设车辆密集区公用充电桩。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44	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危化、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高空、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沙 堃	区安委办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45	强化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监管部门重点人员专业素养。	沙 堃	区安委办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46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抓好耕地保护工作，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沙 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47	全力抓好食药安全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让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	陈梓元	区食安办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48	统筹推进6个重点领域治理，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李长青	区依法治区办公室 民政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打造新时代“塞上枫桥”人民调解品牌，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李长青	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50	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李长青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区委政法委 信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1	加快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力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陈梓元	团区委	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12月底前
52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安置、人民防空、“双拥”等工作。	沙 堃 马保军 陈梓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沙 堃	财政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4	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压实金融监管、企业自救责任，健全预警应对企业风险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沙 堃	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市公安局 惠农区分局	12月底前
55	消除金融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非法金融问题整治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	沙 堃	财政局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区委网信办	12月底前
56	着力化解一批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合力机制，打通不动产权证办理“最后一公里”。	马学萍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人民 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不动产登记中心	12月底前
57	依法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水平，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李占林	民族宗教事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8	推进用水权二级市场化交易。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2月底前
59	引导排污权跨地级市交易。	李守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60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参与生态修复，推动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市场更加完善。	马学萍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1	深化国企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向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拓展，加快“两非”剥离、“两资”处置工作，进一步提高国企经营质效。	沙 堃	财政局	区属各国有企业	12月底前
62	深化园区改革，巩固“管委会+公司”市场化改革成效，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支持、高效运转的管理经营体制，不断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沙 堃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经开区管委会各局办石嘴山经 开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2月底前

63	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依托“中阿博览会”“进博会”等国际贸易平台，闽宁合作、宁粤合作等区域合作机制，持续做好招商引资推介。	李守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64	加强与乌力吉、曹妃甸港等沿边沿海港口联动发展，强化中欧和东亚班列货源组织，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65	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路口岸联动发展，支持日盛高新、万香源等企业扩大自营进出口规模，推进天津港进口矿石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结关检验检疫，引导外贸业务回流。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与促进局		12月底前
66	加快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新能源智慧服务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中转仓储项目进度，不断提升开放通道畅通能力。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与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67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拓宽“区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就近办”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零材料办”“最多跑一次”。	马学萍	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惠农区税务局 经开区审批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8	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全力支持壮大市场主体，力争新增市场主体1500户，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沙 堃	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69	建亲清政商关系，让“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成为惠农营商环境最鲜明的标识。	马学萍	审批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7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重点建设好红果子镇、燕子墩乡美丽小城镇,强化基础设施配套。	陈梓元 李占林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红果子镇政府 燕子墩乡政府	9月底前
71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新建和提升大庄点各1个,建设美丽村庄2个、森林乡村2个。	李占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7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移民户均就业1.7人以上、脱贫群众收入稳定增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李占林	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73	加快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实施宁河园等12个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改造富强西街等3条背街小巷,对金能小区、南苑小区等21个小区和康乐路等2条道路实施“四类管线”改造,在步行街东段等9条街路铺设雨水管道3.3公里。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74	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做好街路、公园、小区等区域苗木补植补造工作,下大力气治理城区裸露土地,因地制宜新建4座小微公园,持续整治城市“花脸谱”问题。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75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行“社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机制,创建红色物业小区5个、规范提升物业小区20个、引入社会物业进驻无物业小区20个。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民政局	12月底前
76	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让城市舒适度更高、烟火气更足、生活味更浓。	王 静	爱卫办	爱卫办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77	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落实落细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实现新增城镇就业2800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115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65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78	鼓励支持居民应保尽保，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持续巩固提升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覆盖率，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比例持续增长，力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王 静 李占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	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残联 税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9	推进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实施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城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王 静	民政局		12月底前
80	强化社会救助管理水平，持续加大城镇低收入群体、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王 静	民政局	区残联 区妇联	12月底前
81	健全常态化政银企沟通渠道，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新个体健康发展。	沙 堃	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12月底前
82	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加快惠农中学综合楼、市四小综合楼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惠农区第六幼儿园项目，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	李占林	教育体育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83	深入推进健康惠农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和疾控体系改革，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	王 静	卫生健康局	健康惠农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 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84	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	王 静	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	12月底前

85	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王 静	卫生健康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教育体育局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6	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实施红果子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积极争取高级别赛事承办权，力争举办大型全民体育赛事6项以上。	李占林	教育体育局		9月底前
87	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新型文化空间等提升改造。	王 静	文化旅游广电局		12月底前
88	化拓展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运用，鼓励文艺精品创作，讲好“惠农故事”。	王 静	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委宣传部	12月底前
<b>三、政府自身建设</b>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效果上，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2	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思想伟力转化为忠诚履职、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	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部署要求落实到位，始终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5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之“重”，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群众反映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等突出问题，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常态化推进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切实增强各级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以政府守法和诚信赢得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信任。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的政绩，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不摆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	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敢于从惯性思维、固化模式、因循守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着力提高“七种思维能力”。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0	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各项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工作中层层加码、任性用权、作风简单粗暴等问题。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1	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争先进位状态，凡事付出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把务实担当落到实处，以落实见品格、以实干论英雄。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2	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定力，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3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财力投在促进发展的关键处、用在增进福祉的紧要处、花在为民服务的急需处。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4	强化财政、审计、统计监督，有效防范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15	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马仲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 四、十件民生实事

序号	工作任务	主抓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建设惠农区第六幼儿园，新增学位 360 个。	李占林	教育体育局	9月底前
2	提升改造步行街东段等 9 条街路雨水管道 3.3 公里。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3	实施惠滨路（迎宾大道至石大路）道路亮化工程，安装路灯190盏。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4	建设惠农区逝安园公益性公墓，新增墓穴3500个。	王静	民政局	9月底前
5	提升改造富强西街等市政道路及背街小巷5条，在部分主要街路和人流密集场所新增休闲座椅100个。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6	对21个小区和2条市政道路燃气、供排水、供暖管道等“四类管线”以及12个老旧小区楼体、管网、庭院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7	新建多功能运动场馆1个、小微公园4个，改造提升健身步道65公里、村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3个，推进国球进公园1个、进社区42个。	陈梓元 李占林	教育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8	新建安乐桥市场东侧、银河苑社区等停车场4个，新增停车位400个以上，在主要街路停车场和小区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50个以上。	陈梓元	综合执法局	9月底前
9	提升改造农村公路100公里。	陈梓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月底前
10	免费为300名肢体残疾人配发电动轮椅、纸尿裤等各类辅具。	李守府	区残联	9月底前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4〕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并纳入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全面推进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及保护管理，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开展普查工作，培养锻炼文物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范围包括惠农

区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 三、组织实施

成立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协调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文物局）负责全区文物普查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文物普查经费以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事项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涉及文物的土地利用规划、基础测绘资料、数据底图和相关的技术支持等；区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文物线索、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

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 四、普查时间安排

按照统一安排,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从2024年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 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落实普查工作年度经费,抽调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文物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普查骨干队伍,组织开展普查培训。

(二)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实地普查以登记在册不可移动文物复查为重点,完善普查登记信息,同时全面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三)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逐级验收后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区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在人力、信息资源和技术设备上支持普查机构开展工作,每个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协助配合普查人员全面开展普

查工作。

(二) 压实责任,注重实效。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将普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碍、迟滞普查工作开展,全力配合普查工作人员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对配合不力相关单位责任人追责问责,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普查队伍要提高责任意识,注重工作实效,深入细致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摸清全区文物资源,认真填写普查登记表,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文物普查中,发现已登记文物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况,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宣传手段,提高公众对文物普查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文物普查、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和联络工作,充分运用微信、网络、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广泛动员熟悉本地情况的群众提供有价值的文物线索,使调查工作有的放矢,切实推动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我区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领导，特成立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白军山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宋文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石晓庆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文物局局长
- 成 员：薛 莹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海燕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凤宁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龙振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卫星 区民政局副局长  
高旭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辛亚鹏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鸿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兵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王云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荆晓云 区统计局副局长  
闫 昊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石晓庆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实施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现职务的，接替人员自动调整为领导小组成员，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惠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3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稳中求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以实干创造新业绩，用担当交出新答卷。根据《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惠政办发〔2023〕12号）安排，明确和分解2023年区政府重点工作83项，落实成效明显的74项，成效一般的9项。现将完成情况通报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主动担当、主动谋划、主动作为，争取补足工作短板，对照2024年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与上年度任务衔接，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质高效完成2024年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突破性进展贡献力量。

附件：惠农区人民政府2023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注：推进成效中 A 代表成效明显，B 代表成效一般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发展和改革局	12 月底前	2023 年，惠农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2%。	B
2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 月底前	2023 年，惠农区规上工业企业 104 家，累计完成产值 460 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长 0.1%。	B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发展和改革局	12 月底前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7%，位居 22 个县区首位。	A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财政局	12 月底前	2023 年，惠农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5 亿元，同比增长 7.44%。	A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 月底前	2023 年，惠农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3.8%。	B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1月底前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9%和7.6%。	A
7	污染减排、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指标完成自治区、市下达任务	发展和改革局 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2023年，惠农区3家企业完成污染物减排。主要污染物减排量为氮氧化物削减量1.22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18.01吨。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10.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率为10.3%。辖区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7起，死亡7人，事故起数同比上升2起、死亡人数同比上升1人。	B
8	全年实施区级重点项目80个，重点抓好澄安新能源、鹏程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宁夏晶体新能源等项目加快投产，加快推动中科生物基新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2023年惠农区全力保障项目用工、用地、水、电、气（汽）等生产要素配置，自治区5个重点项目、市级26个重点项目和80个区本级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步伐，开复工率分别达到100%、99%、99%。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0.4亿元，发展规模、结构、质量持续提升。	A
9	谋划一批民生项目，储备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完成不低于700亿元投资项目储备，力争年度储备项目转化率达15%以上。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2023年，惠农区共谋划储备项目154个，计划总投资1351.7亿元，当年开工建设82个，转化率达53%。	A
10	大力开展“六争”和“两招两引”，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0亿元以上，争取资金增长1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2023年，惠农区落实招商引资项目45个，总投资112.91亿元，实际到位资金96.81亿元。争取各类政策11个，引进各类人才2003名，完成全年招才引智目标任务的166.9%，同比增长54.8%，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6.91亿元，同比增长16%。	A
11	提质升级传统消费，推动宁北商贸中心特色商圈、时代商贸城特色街区改造提升，着力提升传统消费供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综合执法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12月底前	一是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成功申报惠农区园艺镇宁北商贸中心升级改造等4个项目，争取资金450万元，已全部到位，进一步推动宁北商贸中心特色商圈发展。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给。			二是举办了惠农区第八届美食文化节暨夜间经济，面向时代商贸城惠民创业夜市 23 个摊位发放夜间美食类电子消费券 1.2 万张，为广大百姓提供更加丰富的消费空间和消费形式，方便居民消费，丰富夜间生活，多维度活跃消费氛围，展现惠农“夜精彩”的无限魅力。	
12	支持引导开发改善型住房房地产项目，实施华祥学府三期等商业楼盘开发项目，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2 月底前	一是学府家园小区 12#13#住宅楼已办理竣工备案。15#、16#住宅楼工程进度基础正负零；20#商业主体 2 层，建筑面积 11360 平米，计划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9 月竣工验收。新建工程计划建设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2000 平米，预计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竣工。二是育才小区总投资 3932 万元，建筑面积 20786.88 m <sup>2</sup> 。其中：21#小高层主体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25#小高层地库已完成，主体已全部施工完成，2024 年 3 月开始内外部装修安装，预计 2024 年 8 月竣工交付使用。三是吉兴城市经典总投资 9200 万元，9#、10#住宅楼建筑面积 14320 平已竣工。8#、15#住宅楼建筑 16931 平米，15#楼已竣工，8#楼正在室内装饰装修。16#住宅楼建筑面积 9032 平米，主体已封顶，正在外墙保温粘。17#住宅楼建筑面积 12897 平米，已完成基础施工。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13	扎实推进服务消费，加快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政服务、体育赛事等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积极培育体验、定制等新兴消费热点。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一是积极推动申报礼和乡银河湾生态旅游度假集聚区，不断发展万德隆夜间经济，推进服务消费。二是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开展“浪宁夏 品味道”夜间经济等6次大型活动，发放消费券11余万张，丰富群众生活，带动销售和餐饮业发展。三是加快促进养老育幼、体育赛事等生活服务业精细化发展，培育托育机构8个，举办成人短池游泳锦标赛、黄河流域定向越野赛等品牌化体育赛事，以赛为媒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A
14	提升文旅产业发展层次，打造大地天香赏花、银河湾观星、东永固“杞乐游”等特色打卡旅游景点，有效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文化旅游广电局	11月底前	一是新建田间枸杞观光廊道、东永固研学教育基地，引进永固红小火车、枸杞果汁加工生产线1条，建设枸杞主题生态产业园，持续打响“天下枸杞第一村”名片。二是完善简泉特色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售卖长廊、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炼贺兰山岩画文化标识，持续打造贺兰山下岩画第一村。三是以嘉禾花语玫瑰园为核心、绿色农产品加工园为依托，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了大地天香景区补短板项目，开辟观光车间通道，旅游商品增至200余种。四是通过黄河湿地郊野公园建设等项目持续提升接待能力，“三桥两岛”成为游客打卡佳地，灰鹤及生态治理备受央视及各大媒体关注报道，村BA争霸赛、骑行赛、沉浸式演艺等活动成为银河湾又一响亮名片，银河村授牌宁夏摄影创作基地。五是先后举办黄河古渡坊大拜年、第四届枸杞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共接待旅游人数80.3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453.45万元，同比增长37.14%和34.38%。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15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网红经济、流量经济、直播经济，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全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一是积极开展电商培训，持续培养、支持电商人才成长，挖掘惠农区电商发展潜力。围绕新媒体电商基础运营逻辑、视频剪辑、内容创作、直播带货、品牌营销等方面开展技能培训，带动电商就业人数200人。二是依托惠农区电商协会组织优秀电商从业企业、产品、达人报名参加直播电商销量提升、电商企业助跑培育行动等相关活动。三是完善物流体系，助力电商、物流事业同发展。建设“统仓共配+集中分拣”快递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整合惠农区现存8家快递公司，利用联盟运营型统仓共配模式，实现联盟企业之间对车辆、仓储、设施设备硬件资源及配送人员、管理人员、信息系统等软件资源的共享。	A
16	鼓励符合条件个体、小微企业“个转企”“分转子”“小升规”，支持荆洪生物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力争新增市场主体1800户以上，民营经济占工业经济比重稳定在90%以上。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统计局	12月底前	一是对照“小升规”培育台账和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深入30多家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生产经营情况，核对产量、产值、销售收入等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中利祥晖、宏瑞环保2家公司指导做好申报入规资料的整理，全年未发生“个转企”“分转子”。二是加强与荆洪生物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上市工作动态，目前自治区金融部门正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报辅。三是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990户。四是规上民营经济占规上工业经济比重为75.44%。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17	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成果，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财政局	12月底前	按照《惠农区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整合方案》，优化重组企业法人户数2家，新成立企业法人户数1家，注销企业法人户数2家，调整子公司2家，调整业务范围1家。优化重组企业法人户数1家将按照《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三年方案（2023-2025）》申请市国资委推进，调整业务范围1家正协调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后调整完毕。	A
18	强化“六新”产业牵引，力促清研高分子材料、氟峰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投产达效，推动恒鼎新材料、福泰硅基纳米材料等优质延链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六新”产业产值增长3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氟峰新材料生产负荷不断提升，完成工业产值2.13亿元；做好新建技改项目服务工作，加快推动晶体、清研高分子、优立邦、福泰等在建项目工程进度，福泰一期三氯氢硅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全年完成规上工业产值81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48%。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19	发挥企业技改增效作用，有序推动高载能产业环保智能化改造，支持日盛高新水合肼发泡剂产业链延伸、荆洪生物戊二醛产业链配套等项目扩能延链，推动锦华化工电石氰胺循环经济、兴华钢铁装备升级改造等项目循环补链，引导荣华缘硅基新材料技改、乾洋储能新材料产品及其配套等项目转型建链，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推动企业技改升级提效，重点推进实施了英力特电石炉技改、锦华电石氰胺循环经济二期、荆洪生物戊二醛延伸配套、西泰年产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等技改升级和延链补链项目建设，储备的乾洋储能新材料、日盛废盐综合利用及英力特污水零排技改等项目待完善前期手续后计划于2024年实施。在英力特电石炉技改、建龙冷轧带钢等项目支撑下，2023年惠农区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4.6亿元，同比增长82.5%。	A
20	加速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实施智惠云（宁夏）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新增应用机器人10台以上，新打造5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规上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应用覆盖面达到70%以上。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智惠云（宁夏）大数据中心等数字信息重点项目落实落地，该项目场地平整和围墙施工基本完成，场地内电力设备已购买，部分设备已订购；乾洋、申银、启玉3家企业已获得2023年数字化车间认定；已组织辖区77家规上工业企业参加智能制造、企业上云、两化融合评估诊断线上填报工作，引导企业对标找差，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自评工作，加快企业数字化进程，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	B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21	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 5.8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 20.5 万亩、10 万吨以上。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 月底前	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 4.1 万亩，落实粮食播种面积 21.4 万亩，总量达到 10.4 万吨；	A
22	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区推进项目，奶牛存栏 3 万头，建设红柳岗村等 3 个肉羊养殖园区，改造低质低效葡萄基地 500 亩，持续延伸枸杞、玫瑰、蔬菜、菌菇等精深加工链条，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3%，力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产值增长 15% 以上，“六特”产业产值占农业比重达到 80%。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 月底前	一是奶牛存栏 3.2 万头，建成“礼和乡红柳岗村肉羊养殖场二期”“礼和乡银河村肉羊养殖场”等肉羊养殖园区。二是完成低质低效酿酒葡萄园改造提升 353 亩，建设海燕村食用菌标准示范基地 55 亩，瓜菜种植面积 1.8 万亩，同比增长 9.1%，产量 6.9 万吨。三是争取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区推进项目，建成惠农区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草畜配套项目，进一步提升奶牛场种、收、贮一体化能力，减少生产、运输、储藏等养殖成本，增加企业收益。	A
23	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 个，示范合作社 2 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1 月底前	2023 年，新引导创办家庭农场 8 个，农民合作社 2 个；新培育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6 个，其中：自治区级 2 个、市级 4 个；新培育市级及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 6 个，其中：自治区级 2 个、市级 4 个。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26 个，补助资金 232 万元。	A
24	聚焦“六优”产业，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12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5%。	发展和改革局	12 月底前	2023 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6 家，限上服务业企业和大个体 8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2%。	B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25	加快推进新能源智慧服务区等项目，支持富海、然尔特等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中字头、央字头知名物流企业，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和供应链物流，着力提升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竞争优势。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一是加快物流企业入规上限，恒联运输和金捷顺运输有限公司实现入规。二是鼓励富海、然而特等物流企业积极和工业企业开展服务业外包，拿到了更多运输订单，提高营业收入。三是持续完善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陆路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	A
26	加强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培育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类企业，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一是扎实做好2023年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收尾工作，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最终评估工作，对主辅分离的服务业企业进行月调度，实时跟进经营情况。二是强化服务外包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企业将辅助业务进行外包，按照政策要求已成功培育建龙、鹏盛等6家企业将部分业务外包。	A
27	推动简泉富硒特色旅游景区等旅游景点提档升级，加快建设银河湾段黄河湿地郊野公园、石嘴山黄河农耕文化展示馆，打造沿山沿黄旅游环线，争创3A级旅游景区2家，实现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双增长。	文化旅游广电局	11月底前	一是切实推进惠农区简泉村景观提升工程，对简泉村进行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加大景区创建力度，积极推进大地天香景区景观提升工程，对景区部分墙面进行粉刷，增设大地景观小品。二是加快实施重点项目，目前宁夏石嘴山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银河湾段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已完工，三是委托专业团队介入宁夏煤炭地质博物馆、银河湾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创建国家3A级景区工作，已初步通过景区验收。2023年惠农区接待旅游人数80.3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453.45万元，同比增长37.14%、34.38%，均超过涨幅20%的预期目标。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28	围绕5G天线用膜级LCP树脂、高性能海防补给用钢丝绳等一批实现国产替代的科技研发领域，争取实施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10个以上，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	科学技术局	12月底前	2023年，在高新技术领域共获批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6项，成果转化项目1项，市级专项4项，区本级项目10项；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和科技厅联合发布的《2022年宁夏科技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惠农区R&D投入经费为3.86亿元，同比增长5.6%；预计2023年R&D投入经费填报数可达82136万元。	B
29	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瞪羚企业4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55%。	科学技术局	12月底前	2023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自治区瞪羚企业1家。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和科技厅9月20日联合发布的《2022年宁夏科技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50%。预计2023年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55家，占比可达53%。	B
30	巩固提升宁夏氟胺化工技术创新中心等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东部研发+惠农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新机制，新增工程技术中心1家、技术创新中心3家。	科学技术局	12月底前	2023年，共组织天净隆鼎、宝运新材料等8家企业申报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荆洪生物、胜蓝化工等6家企业申报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获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日盛高新），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5家（大明、宝运、普瑞、天合、宏丰）。	A
31	持续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推行重点项目“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财税政策。	科学技术局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2023年，共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18期，累计培训企业高管及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1500余人次；征集技术需求13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需求20项；累计兑现科技项目及奖补资金3726万元。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32	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结合、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并举，支持企事业单位招聘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力争年内引才1200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2023年，通过全职、柔性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003人，其中全职引进博士1名，硕士43名，本科661名；柔性引进博士17名，硕士22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54人，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进19人。	A
33	加快推进宁夏产业创新人才高地建设，依托现有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等载体，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方式，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1500人次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围绕青年干部、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三个群体，拓宽育才引才思路。开展青年人才能力提升、青年教师系统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各类人才培养60余班次，2023年累计培训各类青年人才4800余人次。	A
34	落实“1+7+X”人才政策，推进人才公寓三期项目建设，做好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就诊等保障工作，创造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良好环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一是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按照“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市场化运作、社会化管理”的管理与租赁方式，新建成20套人才公寓，完成人才公寓楼道粉刷维护。二是营造宜居人才环境。为辖区优秀人才精心为全区1090名各类人才定制“人才购物便利卡”，持卡人可在人才社区的指定商店享受购物9折的优惠。三是扩宽人才服务途径。完善“惠农区人才社区”，社区内设人才党员活动室、人才服务驿站、人才便利店、人才休闲健身驿站等设施，可为1500余名各类人才提供生活便利服务，大力营造生态好、环境优、人才聚、事业兴的良好氛围。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35	坚决抓好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坚持将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专题调研、督导督办等方式压实整改责任，有力推动问题整改。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惠农区21项，其中要求在2023年以前完成的13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通过自治区、石嘴山市和惠农区三级验收，剩余1项需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5项需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2项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目前均按时序加快推进整改；2021年自治区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惠农区共21项，其中要求在2023年以前完成的19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通过自治区、石嘴山市和惠农区三级验收，均按时序加快推进整改。	A
36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管车、治企、降尘、限煤联防联控并举，持续推进西北矿产品仓储加工区综合整治，合理规划园区运煤通道，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深入推进西北矿产品仓储加工区整治提升，共硬化场地面积170.6万平方米，建设储煤仓257座，建成公共区域雨水收集池3个、企业雨水收集池144个，新建雨水导排系统20个约26公里，建设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58套（日处理能力510m <sup>3</sup> ），新购置道路清扫14车、雾炮车12台、洒水车11台，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规划建设车辆清洗装置40个，确保车辆清洁出厂，减少运输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造成污染；建立完善环境保洁机制，强化道路保洁降尘。	A
37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三排、五排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和水质改善，确保黄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典农河惠农段沟道综合治理，抓好黄河惠农段、三排等重点河湖污染防治，确保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三、五排水质稳定达标。	A
38	持续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补齐危废综合处置、建筑垃圾资源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危废100%安全收集处理，实施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加强农业面源污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化利用等短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87%以上，确保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染治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88%、90%以上。	
39	严格落实以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重要标准的项目准入机制，制定园区高质量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低碳园区建设，亩均产值增长15%以上。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坚持以亩均产出、亩均税收、单位增加值能耗等为评价标准，通过积极探索“双碳”模式下的项目招引培育和退出机制，不断推动园区向绿色低碳延伸，一是大力培育引进“优等生”，亩均税收普遍在20万元以上，璞航、清研等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在0.1吨左右，彩妍等企业产品利润率在50%以上；二是积极鼓励支持“中等生”，积极推进矿热炉余热发电等节能技改工程，实施了中管新能源矿热炉尾气余热发电、嘉峰化工单氰胺生产线安全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等一批项目，硅基多元合金产品单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双氰胺等产业产品单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三是坚决淘汰退出“差等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落后设备，2023年先后淘汰盛港煤焦化2×30万吨焦炭生产线、宏胜达冶金2×12500KVA硅锰矿热炉生产线等落后过剩产能71万吨，退出能耗17.3万吨标煤。	A
40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耗对标行动，推广环保节能窑炉、变频电机、余热余压回收等节能技术，鼓励工业尾气制造化产等降碳新发展，新增自治区“绿色工厂”4家。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月底前	对电石、铁合金、钢铁等重点用能行业开展能耗对标，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按照节能相关要求对新建项目采用一级以上高效能机电设备，鼓励矿热炉尾气回收利用，实施了科通新材尾气发电项目、英力特30万吨电石技改、锦华化工智能化升级改造及环保安全综合治理项目等项目。新增认定鹏盛、嘉峰等5家自治区“绿色工厂”，其中荆洪和天净隆鼎2家还获得国家“绿色工厂”认定。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41	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光伏、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电网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等500户，研究谋划推进钢铁企业低品质余热用于城区、园区采暖。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惠农区总投资1217332万元。取得2022年集中式光伏竞争性配置名额2个，分别是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农区200MWp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复合项目和国华阳阳石嘴山简泉农场50MWp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分别是79950万元、20000万元，正在分批并网；实施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先后争取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1500万元、自治区可再生能源专项补助资金207万元、市级生态环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215万元，完成公建改造55处，改造面积35000平方米，农宅部分安装调试1318户，改造面积131800平方米；同时积极推进北方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共谋划惠农区煤改电配套电源改造等6个北方清洁取暖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0万元，同时督促国网惠农分公司和红果子分公司抓紧完成农村配电网升级改造，确保农村电网负荷能够满足煤改电项目用电需求，煤改电项目实施完成后即可投入使用。	A
42	围绕超面积占用、超期占用、批而未供、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专项行动。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2023年，惠农区需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136.87亩，目前已消化完成批而未供5410.677亩，完成率为253%。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43	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一是以“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为主题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倡导节能低碳，营造全民行动的良好氛围。二是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宣传、绿色出行和光盘打卡等活动，进一步推动全体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觉悟和行动自觉。三是组织全区各公共机构在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上报2023年度半年能耗表、全年能耗表。四是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板、拉横幅和发放彩页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于厉行节约、光盘行动的思想认识。	A
44	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综合治理大黑沟、大小王泉沟等沟道。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总投资936.28万元，实施贺兰山东麓惠农区王泉沟治理工程(一期)，治理大王泉沟泄洪沟3.08km、小王泉沟泄洪沟3.20km。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45	统筹推进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矿井水综合利用，实施沿山井灌区水源替代、南湖生态修复治理、矿井水处理利用等项目，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2月底前	2023年实际用水量3.0757亿立方，较计划分配水量少取0.0023亿立方，已完成沿山井灌区水源替代项目9个子工程。中水利用率达到53.2%。	A
46	实施贺兰山东麓煤炭集中区生态修复治理、简滨路惠农段生态林网提升、煤炭路等城区主干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营造林面积3.5万亩。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不断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高质量发展原则，加快构建贺兰山东麓潜山区、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主干道路生态防护林、经开区、城区及乡村多点绿色生态圈，科学大开展规模绿化，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高压管廊生态修复项目、贺兰山东麓惠农区溜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营造林任务。	B
47	加快农业取水口智能化计量设施安装，推进工业、农业用水权交易，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2月底前	农业取水口智能化计量设施安装完成了第二农场渠稍段砌护改造工程渠道建筑物23座，直开口配套测控一体化闸门21套，节制闸配套铸铁闸门及控制设备1套和配套信息、自动化工程。用水权交易完成农业用水户水权抵押贷款50万元；工业水权在市级交易平台上开展交易共27例，交易总水量604.12万方，涉及交易金额553.233万元。	A
48	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低效土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已通过“标准地”模式出让3宗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地市场化处置等政策，提高土地入市参与度与交易活跃度。			122738.63平方米(合184.11亩),收缴土地出让金1205.0万元。	
49	核定新增企业初始排污权，细化排污权抵押融资管理措施，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2023年惠农区共有5家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取得排放量，其中日盛高新4#机组发电部分排放量从银川企业交易购买排放量为全区首例。对新申请、延续申请和变更申请排污许可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现场核查，其中重点管理50家、简化管理28家，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市局。督促109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上报2023年第四季度执行报告，完成31家重点管理及8家简化管理企业2023年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线上核查整改工作。	A
50	探索开展“以林融资”“以林养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实现生态价值转化增值。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与国开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国有企业出资4277万元撬动融资9980万元，用于生态修复及水资源调配，实现“资源变资金、资金再造林、新林转资源”的可持续循环模式。	A
51	探索建立企业能耗能效利用评价体制，优化完善重点企业初始用能权、碳排放权的分配机制。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建立全区规上企业全年能耗总量、原料用能以及绿电消纳情况台账，同时督促引导企业建立年度用能预算管理目标，严格按照整改要求，退出众信鸿泰工贸10万吨氢氧化钠项目、旺鑫煤焦化公司30万吨焦化生产线项目等943023吨煤炭消费量。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探索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节能审查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对接自治区发改委将晶体新能源、乾洋循环化新材料、鹏程精细化工等重大项目能耗单列。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52	深化园区改革，构建“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不断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12月底前	深入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设立经开区实业公司，2023年组织实施煤炭路提升改造、西片区集中供汽（二期）、长输蒸汽管道建设和能耗管控平台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通过自建和引进社会资本建设双创孵化场地21栋6.8万平方米，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引进各类服务机构20家，组织开展服务活动60余场次。常态化开展园区道路清扫、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劳务承包等服务，清扫道路200余万平方米，养护绿化2000余亩，清运生活垃圾5万余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动力岛和固废填埋场等经营效果良好，全年累计产生经济效益200余万元。	A
53	不断完善陆港口岸、保税物流中心服务功能，提升开放载体，加强与乌力吉、曹妃甸港等沿边沿海港口联动发展，稳定运行中欧、东盟中亚等国际货运班列，积极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推动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落地，不断提升开放通道通畅能力和物流效率。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一是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开行了石嘴山至天津港“一单制”“一箱到底”铁海联用班列，“一单制”国际多式联运货运班列，减少了掏箱、倒箱的时间和成本，增强了石嘴山市连接全球的能力。二是铁路专用线有力推动了石嘴山及宁夏中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2023年，铁路专用线共完成到达、发运货物总量285万吨，货物包括铁矿石、硅石、工业用盐煤炭、焦炭、PVC等。三是积极申请把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作为天津港进境矿石集装箱在石嘴山市的结关指运地，简化程序，降低运营成本，为周边冶金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供货服务。四是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现代物流集聚区基础功能，集聚区物流企业共39家，营业收入共计19.12亿元。2023年东部沿海—宁蒙地区（石嘴山）—中阿国家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被评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54	发挥氟化工、锂电池材料等产业后发优势，培育外向型经济新动能，推动外资利用实现新突破。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一是2023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顺利通过商务部复评验收，充分发挥基地优势，大力助推外贸企业快速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流通型出口企业，依托现有出口企业迅速提升出口值。二是以项目助推外资外贸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鼓励企业建设新项目、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实施了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R152a、1万吨PVDF新建项目、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宁夏川谷炭黑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超导负极炭黑项目等。三是引导园区外贸企业积极申报进出口企业外经贸等项目补助，惠及园区18家外贸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55	强化重点进出口企业帮扶解困，加大外贸类人才引进力度，培育专业的外贸企业，支持本地化工产品、原药、新材料等自主出口，鼓励建设海外仓，引导内销转外贸，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8%以上。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一是联合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市商务局、石嘴山海关、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相关部门深入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外贸企业进行精准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在本地开展外贸业务难点问题，鼓励企业将异地结算业务向区内回流，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各类资金政策补贴。二是联合市商务局举办外贸能力提升培训班暨“挖潜力扩增量”专题座谈会，对园区 32 家外贸企业就进出口业务流程及相关支持政策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着力提升外贸企业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争取外经贸政策，进口货物进入 B 保或仓储发生的装卸费用，以及货物二次出库倒运至最终用户产生的短倒费用，将其视为内陆运输补贴。四是积极引导外贸企业自营出口，2023 年宁夏清研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实现自营出口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出口 1.8 吨，总货值 12 万元。五是成功引进了杭州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夏正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国际贸易项目，年转运进口锰矿石 200 万吨、粗加工 20 万吨，解决了园区冶金企业采购资金滞压、采购周期长等“卡脖子”问题，有效扩大了石嘴山市外贸体量。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56	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统筹协调督促机制，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各领域企业服务工作站建设，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推进涉企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便民事项“就近办”，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审批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一是坚持统筹协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为目标，强化制度供给，补足机制缺失，各指标单位针对问题短板不足，建立完善制度机制30余项，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二是持续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助企纾困。畅通惠企政策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扩大知晓渠道。三是按照“应进必进、应进全进”的原则，推进135项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进一步拓展基层政务服务范围。四是结合惠农区实际，开发“数字惠农·政务门牌”，群众通过扫描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二维码，便可知晓所办事项“谁能办、在哪办、怎么办，需要啥”等问题。五是梳理编制乡镇赋权清单。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提出的事项调整意见，决定对因各部门审批乡镇（街道）无法掌握，不便于管理、承接有困难等原因，共调出清单32项，新增列入清单10项，要素变更13项，并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布。六是优化升级一窗系统，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业务需求审核管理，实现经办业务涉及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逐步实现移动端申请、经办窗口网上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57	<p>强化涉企政策执行落实，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严惩影响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涉企法律服务质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帮助企业破难解困。</p>	<p>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农分局</p>	<p>12月底前</p>	<p>一是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自治区建立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为基础，将信用风险分类与重点领域监管有效结合，科学研判重点行业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在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等领域建立企业实时全景“信用画像”和动态信用风险分类机制，健全“1+N”分类差异化信用监管体系，推动双随机监管从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治标向治本、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进一步提高监管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惠农区效能目标考核，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全区50余家单位进行督察，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流程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2023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均已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三是开展涉企法律服务。深入机关、村（社区）、广场、集市、学校、企业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20余次，在79个村（社区）设置法律援助联络点，开通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工绿色通道”，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岗，健全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优先办理制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进企业、进园区，为企业及职工详细讲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程序，2023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4件，办结346件，为群众挽回损失538.77万元，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四是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合作，强化金融力量支持，开设“金融服务超市”，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提升金融服务主动性。2023年共召开政银企对接会14次，摸排融资需求共计29.43亿元。五是把“信易贷”作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部署辖区企业及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推广工作，为破圈解决融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及抗风险能力，共设立辖区级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基金6项6250万元，实现风险共担，助力辖区实体</p>	<p>A</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58	更新改造“四类管线”31公里，实施滨河广场周边街路雨污分流项目，改造老旧小区13个、棚户区100户、保障性租赁住房100套，提升改造清华街等市政道路5条、康平巷等背街小巷5条，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50公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更新改造“四类管线”100公里，对泰和苑等16个老旧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整体改造，完成棚户区改造100户，提升改造清华街、乐才路等市政道路5条，康平巷等背街小巷17条，打通断头路3条，城市“微循环”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50.84公里，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A
59	实施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推进城区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节点建设，有序推进城市“飞线”整治和消防车通道治理，合理设置垃圾箱、公交站台、路旁座椅等城市家具，有效化解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持续提升城市品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着力打基础、提品质，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小区1594户、棚户区108户，更新“四类管线”100余公里，实施滨河大道二小段水系联通、南扩新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新增小微公园6个，城市环境更加宜居。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提升物业规范化小区40个，打造“红色物业”示范点15个，30个无物业小区迎来“新管家”，改造吉运巷、清华街等背街小巷及市政道路20条，拓宽提升煤炭路，疏通园区至城区关键堵点，群众出行更加便利。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60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引导地摊经济、夜市经济规范发展，精准破解安乐桥街周边、西环路两侧等重点地段整治难题，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规范城市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加强城市施工管理，营造规范有序、优美整洁、安全畅通的宜居环境。	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一是提振地摊经济，设置便民摊位103处、季节性瓜果临时销售点80个，开设安乐桥早市、屯园晚市、时代商贸城夜市等5处早夜市，容纳摊位884个，各市场划行入市规范经营，留住城市记忆，释放城市活力。二是打造10个垃圾分类示范单位，推动惠农区生活垃圾可回收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挂牌运行，建立20个生活垃圾分拣点，投放400余个四分类垃圾桶，城市生活垃圾回收率达33%，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坚持“联合执法，分类处理”机制，拆除整治安乐桥周边钢材市场等乱点顽疾506处，清理西环路两侧绿化带内大型货运车52辆。四是积极谋划扩容公共停车泊位，新增停车泊位1059个，有效解决了停车难问题，清理占用公共停车位路障锥桶73个，清拖僵尸车25辆，摆放乱停放非机动车辆1250辆，处罚屡犯商户67起，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五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督促各项目单位倒排工期，争时间、抢进度、保质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做到早统筹、早谋划、早安排、早施工、早恢复，减轻对城市管理带来的负面影响。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61	加强对物业公司联合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议事沟通、协同治理机制，推进“红色物业”管理，持续开展物业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综合执法局 民政局	12月底前	积极推动发挥部门、街道、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打造15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发挥“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作联动管理模式，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51家，完成物业服务提升小区40个、30个无物业小区迎来“新管家”，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A
6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银河苑综合市场改造提升等项目，确保移民户均就业1.7人以上、脱贫群众收入增长不低于10%。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2023年开展防返贫集中排查2次，扎实开展重点人群走访摸排，核查预警信息858条，按程序识别监测对象62户195人，累计纳入监测对象151户506人，消除风险监测对象44户176人，现存监测对象107户330人，风险消除率34.78%。完成2023年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录入工作。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为171151元，同比增长2254元，增速15.2%。	A
63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实用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实施红果子、庙台等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村”整治，用好用活建设用地指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大庄点建设，持续提升东永固村等“中心村”示范庄点10个，建设美丽村庄3个、森林乡村2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3年编制“多规合一”村庄21个，修编4个，共完成25个“多规合一”村庄编制；红果子镇庙台乡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通过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定录入国家环境部项目库，已通过国家环境部二次审定通过，待批复；稳慎推进“空心村”整治。探索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退出整治利用机制，用好用活农村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等政策，逐步开展好村庄宅基地退出、整治和利用。我区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实施“占补平衡”项目，先后对空心率高的尾闾镇下庄子、乐土岭、聚宝、尾闾等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村进行了搬迁。但在推进过程中，如何顺利完成农户房屋拆迁、宅基地征收方面，自治区、市没有相应的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县区财政十分困难，工作开展缓慢；争取2023年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支持资金1500万元；“一事一议”项目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4个，争取资金940万元；规划设计红果子镇五渠村“大庄点”建设项目1个；持续提升东永固村、红柴梁村、李岗村等1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美丽村庄2个，森林乡村3个。	
64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支持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以实训为重点的技能培训，年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创业培训270人，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一是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依托“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以“乡村振兴”、“返岗复工”等主题开展专场招聘会，落实“1311”就业帮扶服务，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提供优质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线下招聘65场次，入场企业291个，提供就业岗位13615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110人。二是加大对自主创业支持力度。加强创业培训、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的落实力度，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打造“三园合一”的惠农区创业园，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实训等一条龙服务，直接带动就业646人，间接带动就业1800余人。三是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组织开展规模化重点群体、重点行业技能培训，探索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415人，劳动力转移就业8407人，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6期1660人，创业培训10期293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209万元，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控制在5.5%以内。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65	精准施策推动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增长，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保护劳动者合法收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确保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一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累计为机关事业单位2619人发放工资18868.2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涉及3993人。二是实施创业富民工程。加大对自主创业支持力度，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209万元，培育创业实1370个，全民创业带动就业4446人，创造新岗位2525个。三是加强维权保障抓增收。持续压实区级领导包案、部门联动、工作专班、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裁审衔接等机制，不断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化解各类欠薪事件。四是加大困难群体政策补贴发放力度。累计发放城市低保53549人次2733.91万元，发放城市高龄老人津贴4539人次52.16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4208人次588.63万元，发放城市分散特困供养119人次10.58元，发放临时救助743人次247.27万元。五是开展防返贫集中排查2次，扎实开展重点人群走访摸排，按程序识别监测对象62户195人，累计纳入监测对象151户506人，消除风险监测对象44户176人，现存监测对象107户330人，风险消除率34.78%。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为171151元，同比增长2254元，增速15.2%。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8.9亿元，同比增长7.2%。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065元，同比增长7.6%。	A
66	持续巩固提升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覆盖率，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比例持续增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12月底前	一是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联系各乡镇街道，通过印发宣传品、举办政策培训班、组织集中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广角度、多渠道加强参保政策宣传，鼓励辖区群众应参尽参，力争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年开展政策宣传活动18场次、业务培训13期，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19393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109%，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衔接、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统筹运用“身边人医保事”“医保微视频”强化医保政策的普及和宣传，让政策走进千家万户，打通政策宣传壁垒，助力人人共享医保政策红利。针对辖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主动提供上门讲解、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让群众充分享受到民生工程的实惠。2023年度，惠农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共100771人，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的99%以上，特殊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67	持续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推进红果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民政局	12月底前	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目前惠农区中心敬老院及惠农区椿萱老年护理院均具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设立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已将椿萱康养护理院转型红果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增设社区食堂、失智老人康复护理、家床护理等服务，将机构各项服务向社区延伸。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将部分残疾老年人和低保人员纳入适老化改造范围，通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十助服务，充分给予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68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争取创建自治区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实施惠农中学综合楼新建等项目，巩固“双减”成果，提升课后延时服务质量，依法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体育局	12月底前	惠农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已通过了自治区级的验收。惠农中学、石嘴山市第四小学综合楼项目已完成施工。聘请剪纸、空竹等文体专业人才11名兼任任教课后服务，形成陶笛等美育特色项目32个，并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专项内容，各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并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费，课后延时服务学生参与率达93.4%的；校外培训机构已完成5个100%，所有机构已进入全流程监管。	A
69	深入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引导机制，支持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做大做强石嘴山中西医结合医院，完成河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	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一是持续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2023年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健康细胞”示范点39个，健康区1个、健康乡镇2个、健康促进医院2个。二是健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和分级诊疗。持续用好“四大远程中心”，累计完成远程影像病例诊断1920例、远程心电8714例，远程会诊121例。2023年辖区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4个乡镇卫生院通过国家基本标准创建，5家基层医疗机构开通住院服务，共收住院患者44人次，能够承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下转的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自运行以来累计开展检验检测1.9万人次。三是自治区卫健委公示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成功。四是争取自治区中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43万元，完成辖区3家中医阁打造。在新区医养结合中心开设园艺中医门诊部，拓展了督灸、艾灸等20余种中医治疗项目，将海派儿科团队进驻惠农区城区，累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计开展诊疗 1100 人次。惠农区人民医院选派 4 名中医骨干帮扶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	
70	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实施惠农区矿山生态体育公园等项目，举办短池游泳大赛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教育体育局	12 月底前	惠农区概算投资 823 万元，规划面积 43.5 万平方米，约 652.6 亩，建成矿山生态体育公园，已免费对公众开放并投入。其中，包括 2 个标准篮球场，1 个 5 人制足球场，骑行道 5740 平方米，1 个排球场 374 平方米，健身步道 14481 平方米（约 7.2 公里），2 个极限轮滑场，1 个健身广场 7770 平方米。成功举办了宁夏首次成人短池邀请赛、定向越野挑战赛等一系列重大体育赛事。黄河流域九省（区）定向越野挑战赛是惠农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体育样板”赛事之一，成功晋升“网红”赛事并永久落户惠农，让体育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A
71	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打造新型文化空间 2 处，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加强省崑城遗址、陶笛等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化拓展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运用。	文化旅游广电局	11 月底前	一是打造提升园艺镇静宁社区城市书房、庙台乡综合文化站新型文化空间 2 个。二是线下开展“阅读+传统文化”体验活动 12 场次，线上开展“阅享时光 悦读有声”活动 13 期，开展阅读推荐、微信展、讲座、普法学习等数字资源 80 余期，将全民阅读推广引向深入。三是加强非遗专干和非遗传承人的业务培训，参加 2023 年全区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交流会，进行非遗展示展销。四是建立文物安全巡查制度，结合省崑城监控系统和属地乡镇巡查，强化省崑城保护措施。同事，协助市文化市场支队严厉查处文物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有效遏制了文物违法案件的发生。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72	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强化应急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建成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应急管理局	12月底前	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全区上下按照“深、准、狠”总要求，持续深化“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各项工作，紧盯“1+37+8”系列文件和我区各部门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推进、闭环式落实，确保责任到岗到人、措施落地落实。区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8次，开展专题研究19次，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8次，以实际有效的行动推动专项行动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抽检企业6347家次，排查一般隐患7267项，已整改6226项，整改率85.67%；排查重大隐患65个（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28项，整改完成28项；部门检查重大隐患37项，已整改35项），行政处罚62次，罚款113.58万元，公布典型执法案例7例，帮扶指导企业754家次，为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行动保障。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73	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气象、地震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应急管理局	12月底前	一是及时组织召开惠农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开展汛前、汛期风险隐患专项排查，与气象预警信息及时联动发布防汛工作提示13期；对16个主要成员单位的汛期值班表进行了备案备查，在“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期间每日对各乡镇（街道）、主灾主责部门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二是在全区部署开展全年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并形成了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森林草原防火重要目标风险隐患台账；开展防火检查9次，下发督办单4份，督促林草权属单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召开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会商研判暨工作推进会议，分析研判了我区今年秋冬季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进一步压实了防灭火责任。三是开展惠农区防震减灾应急能力建设督查，对区教体局等部门和11个乡镇（街道）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和书面督查（查阅资料），并形成了督查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及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A
74	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月底前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惠农区党委常委会及其委员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职责清单》、《惠农区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职责清单》并调整成立惠农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各乡镇签订7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2023年全区实现耕地面积38.2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1.99万亩，分别超出下达目标任务2.15万亩和0.04万亩。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75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防控。围绕药品风险隐患，切实加强中药饮片、集采中选产品等药品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严查严控经营合法资质、依法购进使用的渠道等关键环节，对无证经营、从非法渠道购进、不按照规定条件储存运输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进行严厉整治，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共检查单位376家次，发现风险隐患151条，完成整改151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5份，查处行政违法案件32起，收缴罚没款21.8万元。二是创建示范带动，促进行业规范。开展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工作，已完成对101家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的全覆盖验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当场要求整改，验收通过率100%。三是优化风险预警，完善监督抽检。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及抽检工作，共审核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206份；完成药品抽检37批次，共投入抽样经费26615.84元。完成率100%，未收到不合格报告。	A
76	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打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2个。	区委政法委 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12月底前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育才路街道银河苑社区、礼和乡银河村、红果子镇马家湾村评选为自治区“与您相约 共创美好”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一是完成提升改造水韵名都社区二楼的城市书吧、打造150平方米的“幸福大食堂”、打造社区红色影院、全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长廊、拓展15分钟生活圈。二是完成银河苑社区婴幼儿成长驿站、“红色驿站”“暖心驿站”“红色影院”“有声图书角”“民生茶厅”“廉政文化教育馆”，成功申报6070银发互助会、60+幸福圈居家养老项目公益创投项目，完成便民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工作。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77	加快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和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加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干预和疏导，全力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团区委 教育体育局	12月底前	一是成立由13人组成的家庭教育专业讲师团队1个，主要针对中小学班主任、学生家长等各类人群开展家庭教育、家校协同培训46场次，有效提高全区家庭教育总体水平，促进广大少年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二是建设惠农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选聘专业心理咨询师15名，通过面访、电访等方式为师生、家长免费提供心理健康辅导216人352次。三是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突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宣传为重点，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普法宣传内涵，筑牢青少年法治思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等活动，合力落实儿童保护行动，密切关注留守儿童身心健康，不断矫治不良未成年学生行为，推动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茁壮成长。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78	深化平安惠农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扎实做好维稳、禁毒、反电信诈骗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一是深入推进涉稳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对排查的26件群体访、36件个体访全部落实稳控措施，滚动排查矛盾纠纷1266件，化解1251件，化解率98.8%，化解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6起，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是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1.3.5”快速反应机制，深入开展武警公安联勤联防，适时开展设卡查控，补点建设智能监控设备140路，治安巡逻防控网络不断织密。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共接收上级转办各类涉黑恶线索9条，办结4条，正在办理5条，起诉涉黑涉恶类犯罪嫌疑人6人（均为九类涉恶类犯罪案件），百警战果数3.4%。四是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立刑事案件826起，破331起，破案率40%，成功侦破命案积案3起，2起现发命案全破，全部刑事案件、八类案件、盗窃案件同比下降13.9%、25%、26%。五是深入开展反诈人民战争，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7起，发案数、财损数同比下降16.5%、5%，破案94起，采取强制措施100人，同比上升40.8%，预后被骗率4.3%，止付率100%。六是全面加强缉毒执法工作，成功破获区厅毒品目标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缴获毒品15.42克。持续强化吸毒人员管理，戒断三年巩固率95.27%，新增吸毒人员5人，增幅率0.40%，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巩固率及报到率均达到100%。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7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扎实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信访局	12月底前	一是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上级信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组织选派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局跟班学习锻炼，参与接访。二是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信访局打造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中心，11个乡镇街道成立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站，79个社区成立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点，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覆盖。三是10件中央信联办第三批重复信访交办件全部按期化解，按照“办证难”有关文件精神，各责任单位化解18个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在主题教育信访积案有效化解专项整治中64件信访件得到妥善化解。	A
80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积极开展双拥共建，促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月底前	一是坚持以服务退役军人为核心，聚焦重点任务，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和幸福感。对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及时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帮扶范围，2023年，共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30人次，办理、回复信访件、网上投诉5件，133户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享受低保待遇，其中83人享受优抚补助待遇。严格落实“阳光安置”程序，完成安置2名，安置率、满意率均达100%。组织5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为25名取得技能合格证退役军人发放补助8.9万元。二是始终秉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当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娘家人”。招募爱心企业共为87名抗美援朝老兵、伤残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发放慰问品折合价值4.35万元。北京爱尔公益基金会拥军优抚听力关爱项目走进惠农，免费向33名听障退役老兵验配捐赠助听器，以实际行动营造全社会尊军崇军的良好氛围。组织举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办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暨建军96周年专场文艺晚会。安排资金19.5万元，为服现役高原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筹措资金17万元，为全区343名伤残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全面体检。	
81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尽最大努力保障群众就医、基本用药需求，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一是扎实推进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惠农区指挥部工作运行机制。二是持续加强监测预警，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保持发热门诊（诊室）“应开尽开”。科学宣传新冠、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积极引导重点人群主动接种疫苗。三是强化基层急诊急救能力。投入135.4万为我区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乡镇卫生院配备4台DR设备，为3家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配备3套车载急救设备。积极争取韩红基金会援宁公益行动支持，为2家中心卫生院捐建急救室，均已投入运行。四是做好药品储备。统筹调度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常用药品储备，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五是做好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动态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随访及时掌握重点人群健康状况。2023年累计随访258454人次、转诊9人次、指导居家治疗观察63969人次。	A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推进成效
82	统筹抓好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财政局	12月底前	建立联防联控、会商沟通、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引导银行机构防范信贷资金脱实向虚，保持信贷规模合理增长的基础上，金融风险整体可控。始终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风险工作，全面核查债务，深入分析研判，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扎实稳妥推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始终将惠农区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绿色区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年我区政府债务化解3.37亿元，达到化解目标任务的100%，完成化债任务。	A
83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宗教局	12月底前	一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界人士正信正解正行，强化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人员选聘审核把关，积极推进红果子镇、尾闸镇、燕子墩乡、育才路街道创建宗教和谐示范乡镇。二是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建成惠农区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成立“红石榴”志愿服务队7支，“石榴籽”工作室5个，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	A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

为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面宣传“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释放消费升级潜能，促进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保障消费者公平消费权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202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是“激发消费活力”。

###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宣传活动方案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民

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消费者协会、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区邮政分公司、市烟草公司惠农分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加强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组织领导。

### 三、活动内容

（一）从严从快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市场环境健康发展。

以“行业清源”为目标，以“行业治乱”为抓手，紧盯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消费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农资、医疗美容、民生计量、工业产品、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网络传销、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网吧、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联合执法、打假维权、集中整治等手段，集中开展校园周边、医疗美容、农贸市场、民生计量、网络传销、知识产权、车辆维修、人力资源市场等专项整治，着力打通消费痛点堵点，遏制不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增强消费者信心，全面释放消费潜能。加强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市场等综合整治，加大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及房地产市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食用农产品各环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车辆维修行业、商业企业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一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典型案件，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规范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守信承诺，营造协同共治的诚信环境。

围绕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消费领域，深入推进“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持续打造消费“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等“五心惠民”工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五位一体”消费环境共治格局，促进经营者诚信度、消费环境安全度、消费者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评选的惠农区2023年度“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现场授牌，以放心消费创建“量变”催化消费环境“质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3月14日至15日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1.开展“3·15”维权成果展示。积极在《石嘴山日报》刊发“3·15”消费维权专版，发布2023年全区各执法单位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和消费投诉热点。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活动期间积极在《石嘴山日报》、石嘴山电视台开辟专版专栏，全面宣传报道工作成效或典型做法，展示维权成果。各单位在相关平台发布宣传稿件时，加挂“3·15市场监管在行动”话题角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烟草公司惠农分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3月15日前

2.开展“3·15”现场咨询宣传活动。围绕“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3月15日9:00—12:00，在惠农区文景广场开展集中咨询宣传活动。现场咨询服务活动设置政策宣传咨询台、判假识劣宣讲台、受理投诉工作台、“你送我检”服务区等。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准备宣传展架、宣传资料、宣传品等，组织人员参加集中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3月15日

3.认真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工作。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全国12315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宁夏)端口，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

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月15日央视“3·15”晚会期间，落实好属地责任，加强值班值守，统筹执法力量，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对媒体曝光的属地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立即依法组织核查处置，及时反馈相关处置情况，做到快响应、快核查、快反馈。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风险研判，“3·15”前要密切关注群体性投诉和网络舆情，发现倾向性问题和苗头要快速分析、科学研判，靠前干预、及时化解。对群众关切问题不回避、不推诿，积极回应、正面引导、客观理性，减小负面影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15日

#### 四、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的内涵和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丰富内容形式，细化任务责任，明确完成时限，高质高效完成2024年“3·15”各项活动安排。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宣传活动领导

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通力合作，充分运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载体和各成员单位、经营单位门前的电子显示屏，广泛宣传“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的目标意义、主旨思想和工作要义，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鼓励和引导消费者参与消费监督，推动消费环境改善，调动和激发广大消费的参与热情，大力营造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三)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活动实施后要及时进行总结，主要包括具体工作举措、工作方式、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并于3月19日前将工作总结、诚信经营相关宣传信息（1篇）及附件2报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特种设备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岗）。

联系人：王坤 联系电话：0952-3023193

邮箱：hnqfjsgk@163.com

附件：1.2024“3·15”活动宣传标语

2.2024“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2024 年“3·15”活动宣传标语

- 1.2024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激发消费活力
- 2.强化消费教育 加强消费引导
- 3.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提升科学维权能力
- 4.凝聚社会力量 加强协同共治
- 5.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6.凝聚社会共识 增强消费信心
- 7.诚信守法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
- 8.食品安全是根本 依法维权是保障
- 9.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 10.打击假冒伪劣 提振消费信心
- 11.协同共治优化消费环境 助消费者增强获得感
- 12.突出问题导向 提升维权效能
- 13.强化消费教育 加强消费引导
- 14.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提升科学维权能力

附件 2

## 2024 年“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3·15”活动项目	数量
1	开展主题活动数量（个）	
	其中：“走近3·15，放心消费市场监管在行动”主题	
2	消费宣传活动参与数（人次）	
3	经营者或企业参与数（户次）	
4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	
5	印发宣传资料（册、份）	
6	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次）	
7	报刊杂志发表专题文章或新闻报道总数（篇）	
8	广播、电视播放专题节目或报道（次）	
9	新媒体报道总数（篇）	
10	阅读量（次）	
11	宣传视频（个）	
12	发布典型案例（个）	
13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条/天）	
14	纪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30周年纪念活动	

注：以上各项内容不得重复填写。报送时间：2024年3月19日前。各单位在活动中的创新举措或好做法好经验，请在材料上重点说明或附专题材料。

## 惠农区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

1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

17日，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汪鸿雁一行来惠调研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促进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4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涛一行来惠调研庙台东永固村枸杞三产融合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26日，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缙小平一行来惠调研银河苑扶贫车间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9日，自治区国动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杨洪涛一行来惠调研惠农区人防主干道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3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

31日，石嘴山市委书记褚伟一行来惠调研黄河防凌汛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2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常晋宏一行来惠调研煤层气集中利用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4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朱东一行来惠督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人民政府2024年全体（扩大）会议、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带队先后深入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宁夏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检查。

2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

29日，自治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宏德一行来惠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普查登记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徐耀一行来惠督导检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4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一级督导员崔学富一行来惠督导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6日，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郝晓红一行来惠专题调研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问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

20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蒋哲文一行来惠调研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有关行业市场整体情况，以及在生产用水、用能、用电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政策建议，

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5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王登科一行来惠督导粮食安全考核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6日，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书记、厅长杨金海一行来惠调研重点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

同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为企业纾困解难现场办公，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4]第0051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